

股票代號：203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2014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02)2978-8888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03)483-8895
彰濱廠：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東九路一號 ☎：(04)758-3113
高雄一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廿五號 ☎：(07)623-2325
高雄二廠：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西路五〇號 ☎：(07)623-232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昭伶會計師、劉江抱會計師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 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發 言 人

姓名：許昭郎
職稱：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2)2978-8888 分機236
電子郵件：xuzhal@hkssteel.com.tw

七、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高登貴
職稱：營業一部助理副總 分機202
電話：(02)2978-8888

八、公 司 網 址：<http://www.hkssteel.com.tw>

九、投資人關係處理單位 E-mail：IRP_mail@hkssteel.com.tw

十、公開資訊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4
一、公司組織.....	4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2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2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7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9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6
九、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40
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	40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1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 情形.....	42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2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43
十五、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43
十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十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53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情形.....	58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 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9

項	目 頁	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60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1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9	
五、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90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0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91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91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94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101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3 年的鋼價走勢，先是緩步上揚，到第三季達到年度高峰，在第四季則急速下滑，尤其不銹鋼材系列受到國際鎳價快速起伏影響，波動劇烈。在新光鋼鐵經營團隊訂定開源節流政策及全體同仁戮力執行下，全年稅前盈餘達 2.67 億元。103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42 萬公噸，全年營業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7.5 萬公噸，達成率 89.3%。103 年營收 86.5 億元，與前一年（102 年）86.2 億元相當；在獲利方面，103 年獲利稅後淨利 2.22 億元，較 102 年的 3.33 億元減少 1.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83 元。

財務收支方面，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配置等，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32,520 仟元；投資活動主要來自觀音廠擴建而購置固定資產及工程款項支出，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12,684 仟元；融資活動主要配合營運狀況增加長短期借款，致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11,106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927 仟元。

我們揭示公司願景『大家作夥來打拼，建設美麗新台灣』，一步一腳印的執行新標竿『共創優質台灣、運籌全球鋼材』，秉持『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持續發揚自民國 54 年創立以來，已有 50 年歷史的永續經營精神與實績，將再穩步向前，締造新的未來高峰。現有的基礎極為穩固，包括 2 千餘家長期海內外客戶，合作無間的上游國內外供應大鋼廠，國內緊密物流網路、廠內寬敞倉儲空間與腹地、精密裁剪設備和自動化搬運工具與車隊、公司人才年輕化、優質化等足可提供完整，讓客戶滿意的售前與售後服務。

今年的營運目標仍將在前段所述的基礎上，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強化核心競爭力，以迎戰變化多端的新鋼鐵市場環境與營運模式，具體的方向有下述幾點：

- (一) 人力招募、培育與發展：積極招募新秀，提升整體人才素質，從訓練、養成著手，授權賦責，以發揮人盡其才，提升人才效率與效果。
- (二) 創新營運模式：從選料、進貨、倉儲理貨、裁剪、加工、產銷合作、運送、準時交貨，品質穩定、適材適用、顧客滿意的價值鏈中發掘可合理獲利的商轉模式。
- (三) 繼續軟硬體投資：更新電腦硬體設備，結合 LINE、APP、EIP 等系統，提升即時通訊影像、資料彙總分析精確、快速、大數據能力。續建廠房，增添裁剪裝卸設備，為厚植營運規模生根與茁長。
- (四) 加強績效數字管理：每一項工作流程明確統計、分析，以數字顯示各單位的工作數量與品質，藉此考核營運效率，提升整體績效，以獲得合理經營利潤。

104 年面對的經營挑戰極多，鋼價的變幻莫測，國內外政經局勢複雜與不穩定，世界經濟景氣向上發展動能不足，國內公共工程的停滯不前，同業競爭更加劇烈等。但唯有腳步穩健、眼光敏銳與放遠才能應變。我們已有充分準備，訂下今年總營業目標銷售，42 萬噸鋼品，相信在全體同仁、將士用命努力下，有信心達陣。用心播種、流汗耕耘，期待年終歡笑收成，並回饋全公司投資股東、員工及社會國家。

董事長

栗明德



謹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54 年，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於民國 89 年 9 月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一〇三年底，本公司擁有占地總面積約 6 萬餘坪的觀音、彰濱、高雄三個工廠，並在各廠分別建立物流中心，以銷售及配送各類鋼品。同時在觀音廠設有中厚鋼板裁剪中心、不鏽鋼裁剪中心、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鍍鋅鋼品裁剪中心、特殊鋼裁剪中心、鋼捲裁剪中心，在彰濱廠設有鋼捲裁剪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在高雄廠設有特殊鋼板裁剪中心、鋼構構件製作中心、鋼板物流發貨中心及圓棒鋼物流發貨中心、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以服務國內廣大下游客戶之需求。

新光鋼鐵公司最擅長提供最適品質的鋼材裁剪服務及快速運銷的專業鋼品物流服務，民國九十年增加聯合承攬配合供料服務，九十三年增加鋼結構專用 BOX 箱型柱及 BIH 型鋼柱構件加工製造服務，九十七年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服務，九十八年擴建新廠增加鍍鋅鋼品裁剪加工產品線並於九十九年加入營運陣容，九十九年新增不銹鋼磨光產品裁剪加工線，一〇〇年新增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線，為公司營運創造更多的商機與獲利空間。

二、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自民國 74 年葉明德先生獲選董事長以來，戮力革新、專業經營，秉持踏實、服務、創新、共享的理念，帶領公司從一個小型五金鐵工廠，成長、茁壯、轉型為鋼鐵股票上市公司，並獲得各界的肯定與讚譽，其重要事蹟略有：

1. 民國 80 年 4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之中心廠。
2. 民國 81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金商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3. 民國 83 年 5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4. 民國 83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5. 民國 83 年 9 月榮獲第三屆國家磐石獎，葉董事長明德先生蒙 李總統登輝先生召見嘉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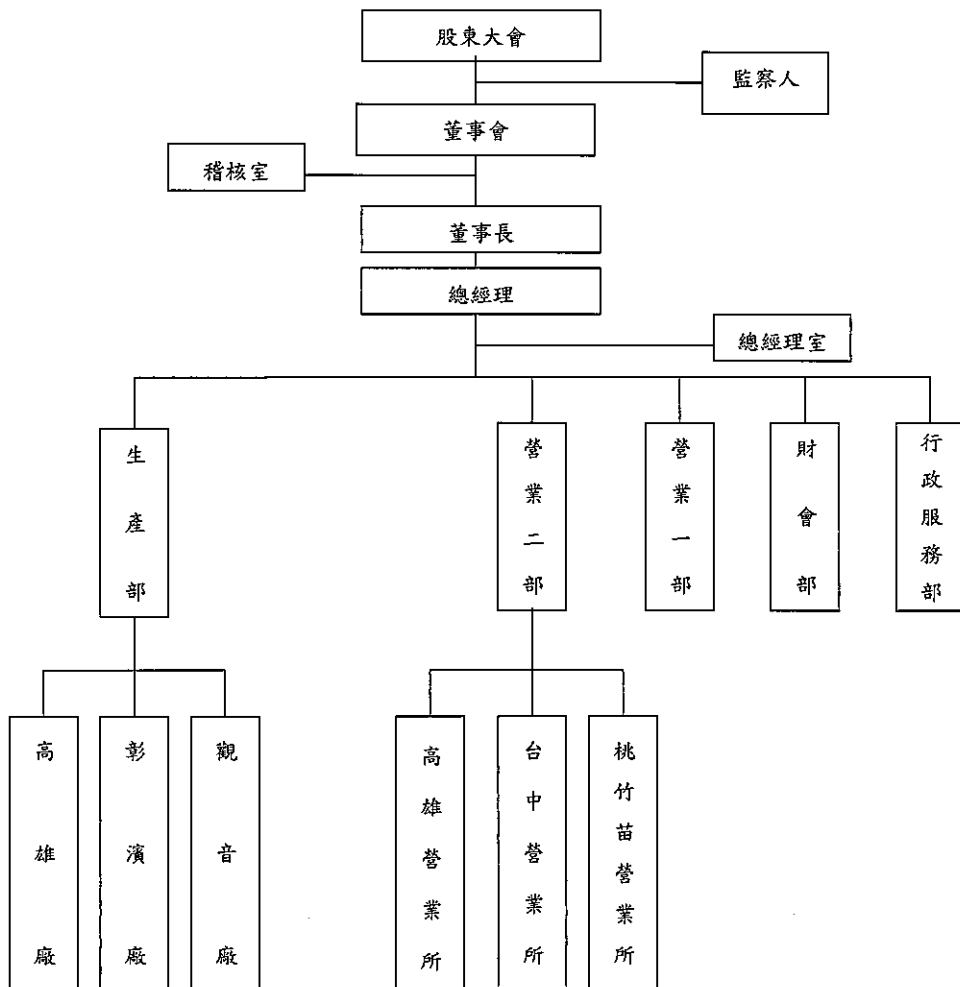
6. 民國 84 年 8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7. 民國 84 年 9 月完成企業內部流程作業電子化。
8. 民國 84 年 12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創業青年楷模。
9. 民國 85 年 12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10. 民國 86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1. 民國 87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及新屋廠同時獲得 ISO-9002 認證。
12. 民國 87 年 8 月葉董事長明德先生榮獲第一屆楷模登峰獎。
13. 民國 89 年 8 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14. 民國 90 年 2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不鏽鋼裁剪中心」。
15. 民國 90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及彰濱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0 版)認證。
16. 民國 92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南區鋼品物流中心」。
17. 民國 93 年 9 月本公司高雄廠成立「鋼構構件製作中心」及「特殊鋼裁剪中心」。
18. 民國 97 年 9 月本公司觀音廠成立「鍍鋅鋼品裁剪中心」。
19. 民國 98 年 11 月本公司因應產品供應垂直整合，投資成立「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並與 ALGA s.p.a.就橋樑避震系統技術合作；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結構力學試驗室」。
20. 民國 99 年 5 月本公司觀音新廠落成「鍍鋅鋼品裁剪中心」加入營運產線。
21. 民國 99 年 7 月本公司觀音廠、新屋廠、彰濱廠及高雄廠同時獲得 ISO-9001(2008 版)認證。
22. 民國 99 年 10 月本公司成立「不銹鋼鋼品磨光裁剪中心」。
23. 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成立「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加工製造中心」。
24. 民國 103 年的鋼價走勢，先是緩步上揚，到第三季達到年度高峰，在第四季則急速下滑，尤其不銹鋼材系列受到國際鎳價快速起伏影響，波動劇烈。在新光鋼鐵經營團隊訂定開源節流政策及全體同仁戮力執行下，全年稅前盈餘達 2.67 億元。

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 業 部		1.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鋼板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型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4.鋼捲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5.不鏽鋼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6.鋼構構件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8.出口貿易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9.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10.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11.收款及應收帳處理。 12.客戶信用管理。 13.其他有關銷售業務、採購業務。
生 產 部		1.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2.鋼捲(含鍍鋅鋼捲)、特殊鋼板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3.不鏽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4.圓鋼棒儲放管理，剪裁加工及出貨。 5.型鋼儲放管理，裁剪加工及出貨。 6.鋼構構件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7.花紋覆工板（道路覆蓋工程、便橋施工構台）儲放管理、製作加工及出貨。 8.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9.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10.存貨盤點。 11.工業安全與衛生。 12.設備保養與維修。 13.產銷協調與配合。 14.其他有關生產之業務。
行 政 服 務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3.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4.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	會	部	1.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 2.資金籌措、財務調度、融資管理等業務。 3.各項會計憑証之審核、編號、裝訂及保管事項。 4.會計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等業務。 5.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6.稅捐繳納、抵減申報、工商登記等業務。 7.股利發放、股務處理等業務。 8.電子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9.提供股東資料及依法申報與公告董監持股等事宜。 10.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總	經	理	室	1.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2.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總事項。 3.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擬事項。 4.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事項。 5.目標管理推行之有關事項。 6.產銷協調會，人事評議會，經營會議，目標管理，總經理交辦事項等記錄與追蹤。 7.其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1.公司已定政策及命令貫徹等應行檢核事項。 2.營運各項收入、成本控制等應行檢核事項。 3.制定書面稽核制度與推行。 4.其他有關稽核之業務。		

(二)、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三)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	中華民國	含德投 實(股) 代：葉 明	97.6.13	100.6.10	3 年	9,455,425	3.41%	11,100,425	3.98%	18,116,487	6.50%	—	—	高中	慶順—監察人 新發—董事長 新發—董事長 新合發—董事長 新威光電—董事長 新威光電—董事長 新發—董事長 新發—監察人	董事	葉筱如
董	中華民國	涂澄 業(股) 代：張 添	74.4.28	100.6.10	3 年	14,662,469	5.29%	14,662,469	5.26%	5,228,283	1.88%	—	—	初農	無	無	無
董	中華民國	曹明山	79.7.8	100.6.10	3 年	2,116,999	0.76%	1,916,999	0.69%	1,959,000	0.00%	—	—	國中	合德—董事	無	無
董	中華民國	余俊雄	88.4.8	100.6.10	3 年	190,242	0.07%	190,242	0.07%	—	—	—	—	大專	無	無	無
董	中華民國	葉筱如	97.6.13	100.6.10	3 年	1,008,413	0.36%	1,018,413	0.37%	—	—	—	—	碩士	無	總經理	葉明德
董	中華民國	蔡萬金	100.6.10	100.6.10	3 年	1,079,419	0.39%	1,142,419	0.41%	1,374,729	0.50%	—	—	高中	寶聚—董事	總經理 特助	張育實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文慶	86.6.13	100.6.10	3 年	132,318	0.05%	1,340,318	0.48%	—	—	—	—	高中	慶順—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世洋	97.6.13	100.6.10	3 年	10,193	0.00%	10,193	0.00%	—	—	—	—	大專	中山聯合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副理事長 誠研—監察人 金山電—監察人 佰龍—監察人 碩達—董事 光耀—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永裕	100.6.10	100.6.10	3 年	149,526	0.05%	149,526	0.05%	—	—	—	—	大專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舍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有容，持股 74% 葉明德，持股 25%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澄，持股 61.16% 魏雅琪，持股 20.35% 張泰斗，持股 11.49%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德			✓	✓			✓		✓	✓		✓		2
張添澄			✓	✓					✓	✓		✓		
曹明山			✓				✓		✓	✓	✓	✓		
余俊雄			✓		✓	✓	✓	✓	✓	✓	✓	✓	✓	
葉筱茹			✓		✓	✓		✓	✓	✓		✓	✓	
蔡萬金			✓		✓	✓		✓	✓	✓		✓	✓	
李文隆			✓	✓	✓	✓	✓	✓	✓	✓	✓	✓	✓	
陳世洋	✓		✓	✓	✓	✓	✓	✓	✓	✓	✓	✓	✓	
邱永裕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

職 (註1)	稱	籍 國	姓 名	就 日	任期	現 持 股 數	有 持 股 率	在 股 份 持 有 率	配 份 子 股 數	年 成 份 持 有 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學)歷 (註2)	現 目 公 司 前 兼 任 之 職	其 他 任 務	具配搭或二聘等以內關係人得認股憑證情形	經理人姓名	關係人	認 股 情 形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葉明德	74年	17,000,719	6.10%	1,115,768	0.40%	—	—	—	—	高中	慶順五金(股)監察人 新源投資(股)董事長 新寶投資(股)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董事長 合德投資(股)董事長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長 新威光電(股)董事長	董事長	無	葉筱茹	父女	無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許昭卿	84年	546,019	0.20%	—	—	—	—	—	—	大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監察人	監察人	無	無	無	48,000
營 業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曹明山	95年	1,916,999	0.69%	1,959	—	—	—	—	—	國中	合德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無	無	96,000
營 業 助 理	中華民國	高登貴	103年	3,000	—	—	—	—	—	—	—	國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董事長	董事長	無	無	無	60,000
財 會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劉百慧	103年	533,575	0.19%	—	—	—	—	—	—	大學	新源投資(股)董事長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監察人	董事長	無	無	無	96,000
特 鋼 事 業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余俊雄	103年	190,242	0.07%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96,000
財 會 協 理	中華民國	簡慧華	103年	135,497	0.05%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60,000
國 貿 協 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103年	71,038	0.03%	—	—	—	—	—	—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90,000
台 北 所 協 理	中華民國	楊國三	103年	156,341	0.06%	—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90,000
觀 音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李集賢	103年	55,936	0.02%	—	—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24,000
彰 濱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蔡日順	99年	35,282	0.01%	—	—	—	—	—	—	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36,000
彰 濱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高永樹	89年	—	—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60,000
彰 濱 廠 廠 長	中華民國	高志誠	99年	—	—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48,00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任但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illegible]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除可選擇彙集總配合銀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薪酬總額、姓名及金額，並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最近年度在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均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該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將露披【註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將露披【註3】。

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列舉個別揭露；另如98至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列舉個別揭露。

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董事會為例，公司於98年度第3個月份，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第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會平均出席率均低於法定出席率之情形。

於50%者，則應揭發於98年2月、5月及8月的各月份投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於3個月月份平均投資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發於50%者，則應揭發於98年2月、5月及8月的各月份投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於3個月月份平均投資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發於50%者，則應揭發於98年2月、5月及8月的各月份投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事酬金。

【註4】全體董事每月平均獲用比率：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獲用比率：全體監察人投資股數/全體
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董事投資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五)、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李文隆	-	-	1,842	1,842	240	240	0.90%	無
監察人	邱永裕								
監察人	陳世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李文隆、陳世洋、邱永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稅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稅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換市價為元、股數為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證股數(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葉明德																	無
副總經理	許昭郎																	無
副總經理	曾明山	9,062	9,240	-	-	-	994	-	994	-	4.35%	4.60%	-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百慧																	無
副總經理	余俊雄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曾明山、許昭郎、余俊雄	曾明山、許昭郎、余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明德、劉百慧	葉明德、劉百慧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惟市價為元、股數為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明德	-	1,134	1,134	0.49%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特鋼事業副總	余俊雄				
	財會副總	劉百慧				
	財會協理	簡慧菁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附表

(八)、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2.96%	3.59%	5.52%	5.53%
監察人之酬金	0.87%	0.87%	0.90%	0.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1.83%	1.83%	4.35%	4.6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請詳第 51 頁「(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整體經營參與程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監事酬勞金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創辦人暨常務董事除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及部份車馬費，其他董事則只有支領出席董事會車馬費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B. 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C. 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薪資調整、獎金發放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一〇三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栗明德	—	—	—	—
董事	含德投資 (股)公司	—	—		
董事	添澄實業 (股)公司	—	—	—	—
董事	曾明山	—	—	—	—
董事	余俊雄	—	—	—	—
董事	栗筱茹	—	—	—	—
董事	蔡萬金	—	—	—	—
監察人	李文隆	—	—	—	—
監察人	陳世洋	—	—	—	—
監察人	邱永裕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4. 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說明(第 99 頁至第 101 頁)。

5.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新寶投資	USD 1,985,466	99.37%	—	—	USD 1,985,466	99.37%
新合發金屬	8,365,280	76.05%	—	—	8,365,280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8,520,000	68.16%	—	—	8,520,000	68.16%
中鋼住友越南	VND 18,368,000	2%	—	—	VND 18,368,000	2%
新威光電	1,520,000	40%	—	—	1,520,000	40%
碧悠國際	1,752,380	0.48%	—	—	1,752,38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USD 386,984	4.07%	—	—	USD 386,984	4.07%
鍊寶科技	73,183	0.01%	—	—	73,183	0.0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800,000	1.11%	—	—	800,000	1.11%
尚揚創投	392,000	1.07%	—	—	392,000	1.07%
大中票券	423,863	0.10%	—	—	423,863	0.10%
伊世紀鋼構科技	2,906,800	29.96%	518,700	5.35%	3,425,500	35.31%
源景創投	2,000,000	4.44%	—	—	2,000,000	4.44%
林口育樂	1	0.1%	—	—	1	0.1%
宏圖開發	4,666,667	9.15%	—	—	4,666,667	9.15%
全球傳動科技	150,000	0.18%	—	—	150,000	0.18%
環盟國際	3,000,000	12.50%	—	—	3,000,000	12.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投資。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粟明德	8	—	100%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代表人： 粟明德	8	—	100%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代表人： 張添澄	8	—	100%	
董事	曾明山	8	—	100%	
董事	余俊雄	8	—	100%	
董事	粟筱茹	7	—	87.50%	
董事	蔡萬金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文隆	8	—	100%	
監察人	陳世洋	6	—	75%	
監察人	邱永裕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可以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指示本公司有關部門單位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每半會計年度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4).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說明（第23頁至第27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揭露。本公司股權結構尚屬穩定。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中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內部自訂的嚴謹程序為之，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即有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產業專業經驗的董事、監察人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素養、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董事會成員中有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為女性。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及「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用以規範屬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所有重要決議皆經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六、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第27頁至第29頁）。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除薪酬委員會之外，目前的組織架構足以符合運作。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產業專業經驗，並堅持高標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聽取經營團隊報告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來的營運績效及落實公司治理管理機制，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建立相關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指標。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總經理室、稽核室、股務代理機構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本公司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透過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採行其他之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揭露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皆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合法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 (第72頁) (2).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在職進修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 (第72頁)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行政服務部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 (第29頁)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 (第29頁)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聲音，採取拜訪、電子郵件、電話、傳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郵件(書面、包裹、公文)、即時通訊軟體、各項型態會議(溝通協調會議、記者會、座談會、研討會、債權會議)、公會、視訊、法規等主動溝通的態度，即時合理地回應外界的需求。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說明(第29頁)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案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亦會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並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A. 本公司自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研習課程 <table><tr><th>參加人員</th><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程</th></tr><tr><td>6席董事、3席監察人</td><td>103/8/6</td><td>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td><td>1</td></tr></table> B.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程</th></tr><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葉明德</td><td>103/1/23</td><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td><td>3.0</td></tr><tr><td>103/11/11</td><td>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td><td>3.0</td></tr><tr><td>董事</td><td>葉筱茹</td><td>103/7/1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宣導說明會</td><td>3.0</td></tr><tr><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陳世洋</td><td>103/7/4</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103年會計師紀律研討會</td><td>3.0</td></tr><tr><td>103/7/31</td><td>二代健保實施後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td><td>3.0</td></tr><tr><td>董事長</td><td>葉明德</td><td rowspan="4">103/12/15</td><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 rowspan="4">公司治理評鑑暨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td><td rowspan="4">3.0</td></tr><tr><td>董事</td><td>張添澄</td></tr><tr><td>董事</td><td>曾明山</td></tr><tr><td>董事</td><td>余俊雄</td></tr></table>	參加人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程	6席董事、3席監察人	103/8/6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程	董事長	葉明德	103/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0	103/11/11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0	董事	葉筱茹	103/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陳世洋	103/7/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年會計師紀律研討會	3.0	103/7/31	二代健保實施後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	3.0	董事長	葉明德	103/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暨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0	董事	張添澄	董事	曾明山	董事	余俊雄		
參加人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程																																																			
6席董事、3席監察人	103/8/6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程																																																	
董事長	葉明德	103/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	3.0																																																	
		103/11/11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0																																																	
董事	葉筱茹	103/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宣導說明會	3.0																																																	
監察人	陳世洋	103/7/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年會計師紀律研討會	3.0																																																	
		103/7/31		二代健保實施後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	3.0																																																	
董事長	葉明德	103/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暨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0																																																	
董事	張添澄																																																					
董事	曾明山																																																					
董事	余俊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董事</td><td>葉筱茹</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董事</td><td>蔡萬金</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監察人</td><td>李文陞</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監察人</td><td>陳世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監察人</td><td>邱永裕</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董事	葉筱茹					董事	蔡萬金					監察人	李文陞					監察人	陳世洋					監察人	邱永裕						
董事	葉筱茹																																		
董事	蔡萬金																																		
監察人	李文陞																																		
監察人	陳世洋																																		
監察人	邱永裕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說明（第91頁至第98頁）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本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未有重大缺失情事且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newmops.twse.com.tw ）。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至少由三位具備前述章程第三條資格專業人士組成。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三名委員，葉明德董事會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人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公會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公會業 務所需之 專門職業 及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薪酬委員	翁榮隨		✓	✓	✓	✓	✓	✓	✓	✓	✓	✓	
薪酬委員	王明勝		✓		✓	✓	✓	✓	✓	✓	✓	✓	
薪酬委員	牟敦堉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計三人，本屆任期自民國103年8月6日至106年8月5日止。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steel.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主席翁榮隨先生於民國103年度共召開2次常會；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明勝先生於民國103年共召開1次常會，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主席	翁榮隨	2	100%	103/8/6擔任
委員	王明勝	3	100%	無
委員	牟敦萃	3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一)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展望未來，本公司更將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

本公司設定下列7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原則及目標，以落實達成良好企業公民的未來目標願景。

- (1) 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實踐「誠信致和」企業文化核心價值，來對待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皆同。
- (2) 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不誠信及違法事項之行為。
- (3) 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 (4) 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
- (5) 長期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持續贊助教育及文化活動。
- (6) 因應氣候變遷，重視並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 (7) 反對貪腐，拒絕裙帶關係並恪守利益迴避原則；不賄賂、也不追求政商關係。本公司積極強化氣相信信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需要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等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以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促進安全健康、強化資源利用及污染預防、管制環境安全衛生風險、建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價值、建構綠色供應鏈等策略，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資源再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一直效力於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對於產能及產品線不斷擴充的我們，要降低因為電力使用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說相當不容易的任務，但本公司仍努力去規劃及執行。同時，本公司也為因應未來國內法規要求二氧化碳交易及企業碳資源管理預作準備，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及辦公室採用節能設計，在營運階段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這些措施除了節約成本，同時也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本公司亦利用現有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並也架設太陽能路燈，以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

本公司的生產線製程並不需要大量使用水資源，但為有效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對於非製程用水減量也採取再循環利用措施，例如減少空調用水、衛生設備使用節水裝置、管控外牆清洗與景觀澆灌用水以及節約一般用水等。

本公司與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份成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稱之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由現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添澄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以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清寒低收入補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責任。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區發生石化氣爆事件，造成三百多人傷亡，本公司在事發後不久即親赴氣爆現場探視，提供救災建議及關懷，在票董事長決議運用公司捐款，結合台灣鋼鐵工會，捐助 100 萬元。另外，本公司於 103 年度捐款捐助老年關懷及醫療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及捐助偏遠地區孩童營養午餐、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 78 萬元。

民國 103 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136 萬元，並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

本公司票明德董事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此為基礎於民國 92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之輝容基金會），以「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落實社區關懷」、「援助弱勢」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為其工作主軸，以回饋社會，實踐個人友善關懷社會之意志。

民國 103 年輝容基金會投入新台幣 695 萬元，積極回饋社會，依其工作主軸來說明：

項目	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	落實社區關懷	援助弱勢	建置醫療急救設施
比重	7.48%	14.39%	33.66%	44.47%

本公司對所有利益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守法，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更加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9至第35頁）。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及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室及稽核室擔任，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本公司預計自民國105年起，納入董事會的正式議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治理之目標為平衡各利害關係人，其中「社會」亦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與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其中之一項指標，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2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公司訂定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9至第35頁）。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建立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9至第35頁）。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政策，期檢討廠內電力耗用情形，加強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落實節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9至第35頁）。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制定相關規章辦法以茲遵循。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2頁）。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理。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二次）舉行勞資雙向溝通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本公司建構的雙向溝通管道，內容包括： (1)各階層主管及同仁定期舉辦業務溝通會議。 (2)公司內部網站（內容包含董事長談話、公司重要訊息及近期活動宣傳等） (3)員工意見箱提供管道，讓員工反映與工作及環境相關的一般性建議及意見。 (4)員工自評考核給公司建議意見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等各項問題，提供向本公司監察人申訴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本公司每二年至少舉辦一次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講座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括有氧運動課程、設立集乳室、身心健康講座、新興傳染病防疫因應策略及其他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員工的健康需求。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台灣法規及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而本公司亦遵循此規範，從未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理。為聆聽同仁的意見與聲音，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二次）舉行勞資雙向溝通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有效的溝通機制，了解同仁之心聲並即時處理同仁反映的問題，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認為公司成長與員工發展關係密不可分，而員工學習與發展更需具備「有系統、有紀律、有計劃」三大因素，本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內容豐富的學習環境，並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培養並提升員工能力，讓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本公司依照個人工作性質及需求、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內部講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本公司亦會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同仁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及管理類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鼓勵內部員工擔任講師，傳承公司內部的重要知識與技術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畫。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說明（第72頁）。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要求並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致力於品質、成本、交期、環保、安全與衛生上的精益求精。藉由管理階層間的定期交流、製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承攬商互益合作，強化夥伴關係，共同追求更好的績效，並對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承前述，承攬商進行高風險作業時，需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更要求承接建廠或高空吊掛等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必須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或其相關管制系統，其工作人員則必須完成完整的工作技能訓練。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集合國內鋼廠、資材資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內部評估小組，致力於供應鏈管理。而評估小組的主要任務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及改善供應鏈。評估小組與供應商分享風險管理的案例，協助供應商改善和提升品質系統、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廠安全，同時，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或經由公開的資訊，持續不斷地監控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整體供應鏈的庫存變化，並備妥應變方案以降低風險。工作小組每個月定期開會追蹤各專案的進度，並積極解決供應商的問題。本公司對於主要供應商在法規面、社會環境影響及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要求，反映在年度供應商滿意度評核上，對於供應商滿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度評核差改善不符合本公司要求者，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降低或終止合作關係的懲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上放置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秉持誠信致和的企業文化來對待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皆同，遵守法律、依法行事、絕不從事違法事項是基本意念，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股東、員工及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是本公司的目標，提供優質工作機會，包括良好的待遇、具有高度挑戰的工作內容，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照顧員工的身心需求是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亦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助救護維生系統及救護車來適時回饋社會大眾，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9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民國103年7月31日，高雄市區發生石化氣爆事件，造成三百多人傷亡，本公司在事發後不久即親赴氣爆現場探視，提供救災建議及關懷，在董董事長決議運用公司捐款，結合台灣鋼鐵工會，捐助100萬元。另外，本公司於103年度捐款捐助老年關懷及醫療救助、兒少青年教育福利(設立獎學金及低收入助學金)及捐助偏遠地區孩童營養午餐、好人好事活動經費、街友獨居老人尾牙、贊助榮民遺孤認養等共計新台幣78萬元。 - 民國103年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投入新台幣136萬元，從事社會急難救助、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福利、身心障礙救助、老人福利及特殊醫療補助等多項社會慈善救助案例。 - 本公司董事長設有一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03年度投入新台幣695萬元，用於「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文化」7.5%、「落實社區關懷」14.3%、「援助弱勢」33.7%及「建置醫療急救設施」44.5%等工作項目來積極回饋社會。 - 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碳、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及奉獻，本公司利用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用以轉換電能達到減能減碳落實環境保護措施，同時也架設太陽能路燈。 -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第29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系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形措施：

誠信致和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公平、誠實、守信且透明的精神，實踐我們所說及所從事之作為。

維護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名譽，是公司每一份子的重要責任。因此，本公司從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稱「本守則」）要求本公司每一個人必須做到：避免造成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利益或與公司利益有所衝突；迴避任何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任何濫用公司資源情形；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遵守所有法令規範及立法精神；避免任何不當影響任何人決定之行為，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法院、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本守則並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本守則為核心價值。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產品利潤中心執行長、財務長及資訊長，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在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之財務報表帳冊中，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清楚地表達揭露公司財務會計資訊。

管理及懲處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主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期待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了解並尊重本公司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同仁當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本規範之情形時，必須立即根據違反情形向以下之人員或管道提出報告：直屬主管、總經理室、內部稽核主管、員工申訴管道、或監察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致和」是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中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本公司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從事所有業務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遵循，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本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商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之行為指南以為遵循並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訓練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對於任何可疑違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括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條具體訂定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架構下，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以落實執行誠信政策。本公司所有同仁，包括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誠信原則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包括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夠認同並實踐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或承攬商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企業文化的書面承諾，並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會立即終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理，例如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此外，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理人，尤其是總經理、財務長及發言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備、即時且易懂的。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告知任何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有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呈報董事會及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本公司亦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執行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應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相當重視遵法教育訓練，本公司透過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本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的堅定承諾。對於本公司的供應商或承攬商，本公司亦會定期邀集宣導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供應商或承攬商確實了解本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的必要性。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可遵循的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發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有疑似不符合誠信經營政策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行政服務部門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監察人。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受理檢舉處理專責人員，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本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hksteel.com.tw)上放置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亦揭露誠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辦法，本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及其子公司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規章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29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並明定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5.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6.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報告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第36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號：2031

日期：104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並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粟 明 德

總經理： 粟 明 德



簽章



簽章

(二). 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二年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9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一〇二年盈餘分配議案、召集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結果報告、核准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准修定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核准修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核准修定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換發增資基準日。
2. 第12屆第18次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處理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段埔頂小段土地購置及其相關事宜。
3. 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准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核准授權董事長處理轉投資相關事宜。
4. 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核准現金股利發放除息基準日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普通股期間等相關事宜、核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價格因遇普通股辦理現金股利發放停止過戶除息事宜，而調整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核准本公司發行「99-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普通股價格因遇普通股（股票代號：2031 新光鋼）辦理現金股利發放停止過戶除息事宜，而調整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
5. 第13屆第1次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推選梁明德君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長、核准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暨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之一〇三年度第三季換發增資基準日、核准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暨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授權董事長處分不動產案、核准授權董事長處分股權商品資產案、授權董事長轉投資案。

7.第13屆第3次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處理新北市三重區重劃區抵貨地標售之投標相關事宜。

8.第13屆第4次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劃、核准薪酬委員會提審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訂定案、核准簽證會計師因其事務所內部會工作調整案、核准「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案、核准薪酬委員會提審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修訂案、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核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核准薪酬委員會提審本公司高階主管退職案。

9.第13屆第5次董事會: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議案、召集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結果報告、核准本公司土地開發案、核准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准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核准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核准修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核准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核准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會、經理人績效評估」案、核准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執行」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	陳昭伶	103.1.1~103.9.30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
	陳昭伶	劉江抱	103.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2	182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50		2,2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十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肆、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4 年 4 月 30 日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合 計	轉 換 公 司 轉 換 股 份 數 額
		已 發 行	未 發 行	合 計	未 發 行 股 份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78,838,014	0	278,838,014	81,161,986	36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56 年 1 月	10		200,000		200,000	設 立	無	一
93 年 6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9,017,046	1,690,170,460	盈餘轉增資 42,519,3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808,050 元 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870,120 元	無	註 3 及 註 4
93 年 12 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0,542,636	1,705,426,3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255,900 元	無	註 5
94 年 7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05,451,162	2,054,511,620	盈餘轉增資 170,542,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2,630 元 員工紅利 8,000,000 元	無	註 6
95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5,723,720	2,157,237,200	盈餘轉增資 102,725,580 元	無	註 7
96 年 3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7,868,720	2,178,687,20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1,450,000 元	無	註 8
96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6,402,172	2,264,021,070	盈餘轉增資 21,583,87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750,000 元	無	註 9
97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2,097,134	2,420,97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56,950,270 元	無	註 10
97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266,592	2,562,665,9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41,694,580 元	無	註 11
97 年 7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4,852,143	2,648,521,4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85,855,510 元	無	註 12
97 年 9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027,243	2,680,272,430	盈餘轉增資 24,751,000 元 員工紅利 7,000,000 元	無	註 13
98 年 1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343,956	2,683,439,56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67,130 元	無	註 14
98 年 4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7,756,956	2,677,569,56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870,000 元	無	註 15
98 年 8 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0,463,409	2,704,634,090	盈餘轉增資 26,780,440 元 債券轉換普通股 284,090 元	無	註 16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1,220,197	2,712,201,97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567,880元	無	註14
99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66,941	2,721,669,4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9,467,440元	無	註14
99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190,609	2,721,906,0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36,680元	無	註14
100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7,257,272	2,772,572,7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0,666,630元	無	註14
102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802,272	2,768,022,7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普通股 450,000元	無	註17 註18
102年10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927,272	2,769,272,7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普通股 1,250,000元	無	註18
103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941,272	2,769,412,7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普通股 140,000元	無	註18
103年4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6,993,903	2,769,939,0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26,310元	無	註19
104年1月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8,838,014	2,788,380,1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1,111,11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普通股 70,000元	無	註18、 註19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情形。

註1.92年6月12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5972號函核准辦理。

註2.92年6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5號函核准辦理。

註3.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7016號函核准辦理。

註4.93年3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09967號函核准辦理。

註5.94年5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241號函核准辦理。

註6.95年5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561號函核准辦理。

註7.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8.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9.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及96年6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859號函核准辦理。

註10.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1.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2.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7016號及95年9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326號函核准辦理。

註13.97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274號函核准辦理。

註14.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7016號函核准辦理。

註15.95年6月1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23111號函核准辦理。

註16.93年5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7016號及98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680號函核准辦理。

註17.102年1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0724號函核准辦理。

註18.99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442號函核准辦理。

註19.102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3097號函核准辦理。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	—	61	33,770	82	33,913
持	有 股 數	—	—	51,278,478	210,964,353	16,595,183	278,838,014
持	股 比 例	—	—	18.39%	75.66%	5.95%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票明德	17,000,719	6.10%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62,469	5.26%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425	3.98%
輝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916	2.58%
第一銀行受票明德信託專戶	6,000,000	2.15%
張添澄	5,228,283	1.88%
承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873	1.79%
票有容	4,100,795	1.47%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BNP私人銀行新加坡	3,400,757	1.22%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3,270,124	1.17%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票明德	17,000,719	6.10%	1,115,768	0.40%	—	—	票有容 含德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添澄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張 添澄	14,662,469	5.26%	5,228,283	1.88%	—	—	張添澄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含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票 明德	11,100,425	3.98%	18,116,487	6.50%	—	—	票明德	董事長 本人	
輝容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票 明德	7,200,916	2.58%	18,116,487	6.50%	—	—	票明德	董事長 本人	
第一銀行受 票明德信託 專戶	6,000,000	2.18%	18,116,487	6.50%	—	—	票明德	董事長 本人	
張添澄	5,228,283	1.88%	—	—	—	—	添澄實 業(股)	法人董 事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承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粟 有容	5,000,873	1.79%	4,100,795	1.47%	—	—	粟有容	董事長 本人	
粟有容	4,100,795	1.47%	—	—	—	—	粟明德 承玉投 資(股)	父子 代表人	
匯豐(台灣) 銀行託管B NP私人銀 行新加坡	3,400,757	1.22%	—	—	—	—			
花旗台灣商 銀保管次元 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專戶	3,270,124	1.17%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七)、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945	1,507,946	0.54%
1,000 至 5,000	12,681	28,687,069	10.29%
5,001 至 10,000	2,987	23,607,753	8.47%
10,001 至 15,000	1,032	12,646,152	4.54%
15,001 至 20,000	667	12,440,822	4.46%
20,001 至 30,000	620	15,770,230	5.66%
30,001 至 50,000	265	9,412,407	3.38%
50,001 至 100,000	165	7,689,369	2.76%
100,001 至 200,000	316	22,462,072	8.06%
200,001 至 400,000	133	18,516,807	6.64%
400,001 至 600,000	50	13,539,423	4.86%
600,001 至 800,000	21	10,467,575	3.75%
800,001 至 1,000,000	3	1,936,583	0.69%
1,000,001 以上	1	825,633	0.30%
合 計	33,913	278,838,014	100.00%

(八)、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2 年 (103 年分配)	103 年 (104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3.80	20.70	18.50
	最 低	17.20	16.85	17.10
	平 均	19.88	19.14	17.78
	平 均 收 盤 價	19.23	18.65	17.6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66	19.47	—
	分 配 後	18.66	18.47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76,849,022	277,299,91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20	0.83
		追溯調整後	1.09	0.7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1.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追溯調整前	16.03	22.47
		追溯調整後	17.64	23.61
	本利比 (註6)		19.23	18.65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5.20%	5.36%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九)、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七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計劃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00 元	未分配盈餘
總合計	現金股利	1.00 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0 元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可供分配數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08,398,559.00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43,561.00)
3.	加：本年度淨利	231,450,569.00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145,057.00)
合 計		914,460,510.00
分	配 項 目	
1.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278,838,014.00
2.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635,622,496.00
合 計		914,460,510.00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104 年度 (預估)	註一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2,788,38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記載，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董監事酬勞	6,249,16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6,249,165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董監事酬勞	8,914,394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8,914,394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5.3.28~95.5.27	101/11/07~101/12/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18 元~25.80 元	11.76 元~26.63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2,107,274 元	8,819,349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00,000 股	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92 年 7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 97 年 7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蔡宏祥 會計師
債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 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 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 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94/6/10 已結算)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 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 10% 時, 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 (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320,000,000 元 (100/4/30)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 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 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 欄位多家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 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 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 屬私募基金者, 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 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3年4月26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98年4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思、蔡宏祥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元(97/9/19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100/4/3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10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0年10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翁榮隨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元(100/3/30已結案)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比率買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100/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12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7年12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 詹元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陳昭伶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之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以匯款或支票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479,000,000元(104/4/30)
贖回或提前或清償之條款		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以及該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公司得按約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 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21,000,000元(104/4/30)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四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註4)
	目			
轉債(換市註公債2公司)	最 高	104.95	107.20	104.25
	最 低	100.00	99.00	101.65
	平 均	103.00	104.12	102.12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9.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 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 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 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04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99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7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0年3月15日
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7%
認股存續期間	5年期 到期日：105年3月14日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3. 自被授予本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91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159,960元
公司收回註銷單位數	449單位(104/4/3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34單位(104/4/3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日期：100年3月15日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18.60元 現行每股認購價格：15.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7%(104/4/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效益。 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500,000股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參仟玖佰伍拾捌萬元(NTD\$3,958萬元)，分五年攤提，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低於0.10元。 B.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明德	486,000	0.18%	63,000	15.25	961千元	0.02%	396,000	15.25	6,039千元	0.14%
	行政副總	許昭郎										
	營業副總	曾明山										
	營業協理	余俊雄										
	營業協理	蔡萬金										
	財會副總	劉百慧										
	財會協理	簡慧菁										
員 工 (註 3)	經理	羅文杰	642,000	0.23%	325,000	15.25	4,956千元	0.12%	392,000	15.25	3,813千元	0.14%
	協理	楊國三										
	協理	黃俊傑										
	助理副總	高登貴										
	廠長	高永樹										
	經理	李瑞芳										
	副理	鄭惠芬										
	廠長	高志誠										
	經理	蔡萬龍										
	經理	楊松儒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3097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募集金額為500,000仟元，並於102年12月18日資金募集完成，本次所募集金額係用以購買土地、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

截至104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4年 第一季	累計執 行進度	進度說明
購買土地	動支金額	預定	—	283,280	於103/4/21實際繳納土地款項為282,551仟元，本計劃已執行完畢。
		實際	—	282,551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實際	—	99.74%	
擴建廠房	動支金額	預定	—	116,720	因毗連農地變更後之土地登記於103年1月15日才核准登記，致使申請開工作業亦同步延遲。
		實際	10,698	84,619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實際	9.17%	72.50%	
購買機器設備	動支金額	預定	10,000	100,000	受到申請開工作業延遲影響，致機器設備購買進度同步延遲。
		實際	987	49,322	
	執行進度(%)	預定	10%	100%	
		實際	1%	49.32%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收足債款，依預計進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動用於購買土地金額為 283,280 仟元，實際動用金額為 282,551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實際執行進度為 99.74%，購買土地計畫已執行完畢；擴建廠房預計動用金額為 116,720 仟元，實際動用金額 84,619 元，預計執行進度 100%，實際執行進度 72.50%，主要係因毗連農地變更後之土地登記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才核准登記，致使申請開工作業亦同步延遲；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動用金額 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金額 49,322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 100%，實際執行進度 49.32%，主要係因申請開工作業延遲而使得擴廠計劃同步延遲，設備採購等作業亦順延，造成執行進度較計畫延後。綜上該公司目前計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主辦承銷商就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進度評估，所得結論如下：

(一) 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合理性說明

經本券商依前述查核程式執行查核工作，整體評估該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由於廠房擴廠與設備購置計畫均須經相關細節規畫與洽談，加上毗連農地變更後之土地登記有所延遲，造成進度較預計計畫遞延，而購買土地計畫業依進度執行完畢，評估該公司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債 104 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進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資金運用之效益評估

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募足債款後，資金已按計劃陸續投入，惟其效益需待土地購置或整體擴廠計劃完成後才會產生，在資金運用計劃未變更之情況下，資金運用效益尚無異常之情形。

(三)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評估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由於廠房擴廠與設備購置計畫已陸續進行，惟因毗連農地變更後之土地登記有所延遲，造成進度較預計計畫遞延，使得款項尚未完全支用於計畫，未支用款項則暫存於該公司各經常往來銀行帳戶及債券型基金，經查閱該公司銀行交易明細表及基金對帳單，該公司未支用資金之用途並無異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括：(1).各種鋼捲之整平及各項型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沖壓業務。(2).各種鋼鐵、鐵板、鐵管、五金及機械工具之批發及零售業務。(3).鋼鐵架、鋼鐵管、鋼鐵五金之加工製造業務。(4).委託營業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5).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報價投標。(6).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7).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8).各種金屬製品（建築物體隔震系統及橋樑隔震阻尼器）之製造及買賣。(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比重，其主要產品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鋼板 42%、特殊鋼板 3%、熱軋鋼板 24%、不鏽鋼 16%、型鋼 11%、鋼構構件 3%。其內、外銷比重為 93%、7%。

(三)、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目前之商品及材料買賣：鋼板、特殊鋼、花紋及熱軋鋼板、不鏽鋼、型鋼、鍍鋅鋼板。

B.成品裁剪加工項目：

(A).鋼板、特殊鋼、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定尺裁切。

(B).鋼板、特殊鋼板、鍍鋅鋼板、花紋及熱軋鋼板之特殊形狀尺寸加工。

(C).不鏽鋼材質之定尺或特殊形狀尺寸加工裁切。

(D).不鏽鋼材質之拋磨光精密加工。

(E).代辦特殊規格、材質之鋼材進口業務。

(F).鋼構構件箱型柱、型鋼柱、跨柱等構件製作及加工。

(G).花紋覆工板製作及加工。

(四)、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酸洗鋼板、酸洗鋼捲。

B.聯合承攬供料裁剪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產銷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53,502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484,744 千元，與 103 年相較營業收入成長 0.34%，營業利益成長 8.16%，民國 103 年的鋼鐵產業表現，從去年初的平淡，走入中期的衰退，第四季才緩步回檔，由於政府財政影響，公共工程預算自 101 年已大幅限縮，其影響鋼鐵業的興衰至深且鉅；加上希臘債務危機影響全世界經濟榮枯，外在經營環境不佳的氛圍中，新光鋼鐵經第四季全體員工的再衝刺，103 年度銷售目標鋼品 42 萬噸，全年營運結果共生產及銷售 38 萬噸，達成率 90%。

本公司為建立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在民國一〇四年，我們有以下的經營策略執行要點，希望達成良好成果：在營運方面，採行輕資產政策，持續調整配合產業循環的復甦期，擴充設備生產能量與精度，再提升裁剪技術及品檢等級，積極備料、趕工生產，繼續發揮裁剪中心及物流中心的專長，調整更彈性的商

業模式經營；在人才培育方面，積極招募新秀，提升整體人才素質，從訓練、養成著手，授權賦責，以發揮人盡其才，提升人才效率與效果；在管理方面，更新電腦硬體設備，結合 LINE、APP、ERP 等系統，提升即時通訊影像、資料彙總分析精確、快速、大數據能力。續建廠房，增添裁剪裝卸設備，為厚植營運規模生根與茁長；在行銷方面，加強客戶服務，機動配銷並快速密集整合產銷資訊，讓銷售業績及案件管理來達到品質第一並讓客戶最滿意。本公司也一直堅持以專業鋼材服務為本位，持續的進行企業資源整合運籌，強化企業的整體核心能力，投入更即時的企業作業流程電子化工程，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透過企業資源管理運籌、多樣化整體性客戶服務及快速物流配送服務能力，得以確保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保持優異的經營績效。

(二)、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為各種鋼板、型鋼等之裁剪加工與銷售，銷售以內銷為主，銷售網路遍佈全省，客戶約有 2,000 餘家。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銷區域結構比例為北區 60%、中區 22%、南區 18%，內外銷比為內銷 91%、外銷 9%。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位居鋼鐵煉軋產品與終端工業成品間的第二次加工裁剪業，扮演著上下游起承轉合的地位，並以建立專業之『鋼材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設立綿密的全省配銷通路，整合上、下游相關產業，發揮新光鋼鐵中心衛星體系功能，以利本公司產銷規劃。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達到全國裁剪設備最齊全的供料中心，已逐年添置高裁剪品質及高效率的全自動裁切設備，將隨著『鋼材物流中心』的行銷策略及全省通路配銷網，同時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及產業垂直整合，共同承攬公共工程及民間重大建設，藉此將鋼材流通、裁剪服務推向到聯合承攬供料服務。此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以及在價值鏈中各功能活動之間彼此強化、互相支援的效果，已形成競爭者難以模仿，無法超越的競爭優勢。依天下雜誌統計，2014 年二千大製造業之排名，本公司以 86.54 億元之合併營業收入名列第 337 名，在金屬原料工業中名列第 20 名。本公司係經濟部工業局評鑑合格登錄唯一的中厚鋼板裁剪中心，設備齊全、品質精良、交期迅速、裁剪規模第一，配合完善的運輸服務，已獲業界肯定與信賴。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政府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增加，對鋼材需求不斷提高，鋼鐵產業繁榮發展。本公司居於鋼鐵產業上、下游中間的樞紐地位，發揮『鋼品物流中心』、『鋼材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亦必隨產業之發展而順勢逐年成長。

A. 鋼板

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案如：高速鐵路、機場捷運、北高兩市捷運、民營電廠、第六輸配電工程、大煉鋼廠、港口擴建……等公共工程案陸續執行，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年至108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都市更新方案落實執行，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面積與開工生產增加；造船產能擺脫景氣循環低潮，利用率提高，鋼構、製管及機械業受惠於經濟與營建業穩定成長，預測103年至108年，鋼板平均需求成長率為2.90%，預估104年需求量为1,514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4.34%。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鋼板，佔中鋼厚鋼板買賣業銷售量15%左右，同時亦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中厚鋼板裁剪中心，完整的裁剪組合及專業化的裁剪技術，再加上物流中心的全省配銷網路，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將使本項業務能夠持續成長。

B. 特殊鋼板

特殊鋼之用途廣泛，且為關鍵零件之主要材料，相對對品質的要求也較高，預測國內的年成長率為10%左右。本公司所裁剪之特殊鋼板主要為模具用之中炭鋼板及合金鋼板等，由於裁剪設備新穎、精確、品質穩定、同時全省銷售通路順暢，每年可保有穩定之成長，97年新建高雄二廠，擴大特殊鋼吞吐空間，就近充分供應中南部下游廠商，除增加營收外，對獲利也會有較大的貢獻。

C. 熱軋鋼板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年至108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熱軋主要下游產業如冷軋、鍍面等國內需求成長空間有限，熱軋需求成長的主要動力將來自冷軋及鍍面產品的直接出口。另外，鋼管與汽車業生產將隨經濟穩定成長而增加，預測103年至108年，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1.74%，預估104年需求量为4,869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2.01%。預測103年至108年，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2.28%，預估104年需求量为1,617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2.99%。本公司北部鋼捲裁剪中心及中部鋼捲裁剪中心計有八套鋼捲整平自動裁切設備，裁剪之熱軋鋼板可供電腦外殼、建築、汽機車零件、配電箱零件、機器、五金零件等用途。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8至12萬公噸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年至108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在國內營建、汽車與其零件業溫和成長下，預測民國103年至108年，熱浸鍍鋅平均成長率為1.45%。預測104年我國熱浸鍍鋅需求量为1,531千公噸、需求成長率2.07%。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年至108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電鍍鋅因面板、電子及光學產品業需求帶動，預測民國103年至108年，電鍍鋅平均成長率

為 2.92%。預測 104 年我國電鍍鋅需求量為 122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 5.17%。

本公司每年可供應市場約 2 萬公噸熱浸鍍鋅及電鍍鋅產品，並可隨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供應量。

D. 不鏽鋼材

預估 104 年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量为 1,373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2.90%；預估 104 年國內不鏽鋼冷軋鋼品需求量为 630 千公噸、需求成長率為 5.18%。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 年至 108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石油及煤製品、不鏽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拉升，預測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不鏽鋼熱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1.30%。

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 年至 108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國內營建業、石油及煤製品與金屬餐具業需求成長帶動，預測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不鏽鋼冷軋鋼品平均需求成長率為 2.51%。

本公司不鏽鋼裁剪中心在民國九十年第一季成立，引進國內最新型的電腦數值控制全自動電漿裁切設備，並在民國 93 年增購裁剪設備，提供多樣性、高質化及高精密裁剪服務，創造高附加價值的裁剪利潤。民國 94 年增設全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已經順利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尺寸的不鏽鋼板，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6 年擴建不鏽鋼生產裁剪基地及增設全套不鏽鋼專用整平切片機、義大利新型剪床等設備業於民國 97 年初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民國 99 年興建不鏽鋼拋磨光廠，已於 100 年第一季完工投產，將可提供下游客戶更多高精準度的不鏽鋼板成品，有助不鏽鋼利潤中心的業務推展。

E. 型鋼

公司型鋼部門主要供應進口較大尺寸圓棒鋼之買賣業務，其主要用途係供加工作為機械零件、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導磁零件等。根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103 年至 18 年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指出，長期面，手工具、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與螺絲螺帽業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牽引下，需求成長，預測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棒鋼需求平均年成長率為 1.32%。估計 104 年國內棒鋼需求量为 1,357 仟噸、需求成長率為 2.03%。

F. 綜合分析

隨著經濟成長，政府大力推動大型公共工程建設案及規劃推出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劃，民間亦紛紛投資興建工業廠房、辦公及大樓建物，鋼材需求不斷成長，從民國 71 年 420 萬噸至民國 104 年預估將可達 4,661 萬噸，且仍在持續成長中。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各項硬體建設突飛猛進，對鋼鐵使用已成為世界大國，已經帶動鋼鐵產業全面性的需求，未來鋼鐵業仍將有多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相信，唯有設備創新、產品多元化、提高產品

品質及發揮企業資源運籌能力，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生存及成長，所以我們將繼續發揮『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的功能，在業界永續經營，並且不斷茁壯。

(3)、營業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主要營運方針在於創造利潤，將加強調整鋼材裁剪服務與鋼品物流服務比例，並增加花紋覆工板製造及不銹鋼拋磨光加工，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度公司內部營運目標之營業重量為42萬公噸。針對本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有利因素：

- a.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為經濟發展必須重視的關鍵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極高，舉凡運輸工具、機械、造船、建築、電機等無不以鋼鐵為根，因此鋼鐵工業被稱為工業之母，而我國歷經長期的經濟發展，近年來國內的資本財雄厚，對鋼鐵業之重大投資日漸增加，對裁剪業而言，更形有利。
- b.本公司裁剪設備完整、最新型鋼構件製作生產線、產品組合及庫存現貨較同業完整，能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再配合本公司完善及高效率的配銷服務，為功能齊全之『鋼材裁剪中心』、『鋼品物流中心』、『不銹鋼鋼品裁剪與拋光中心』、『表面塗鍍鋼品裁剪中心』及『鋼構構件製作中心』。
- c.公共建設採BOT模式將加速用鋼需求，尤其是機場快速鐵路、工商綜合區、金融超高大樓、眷村改建案、第六輪配電工程，各都會區捷運系統等等，預期將帶動對鋼品之需求。本公司經由中心衛星合作體系及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推行聯合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設，提供專業化裁剪服務及鋼構構件製作服務，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 d.鋼材產品之生產及出口熱絡，東南亞國家已見強勁需求，中國大陸及日本強震災後重建題材的帶動下，經濟發展更加快速，對鋼品需求更加殷切，長期而言將使得台灣成為亞太鋼品供應中心。

B.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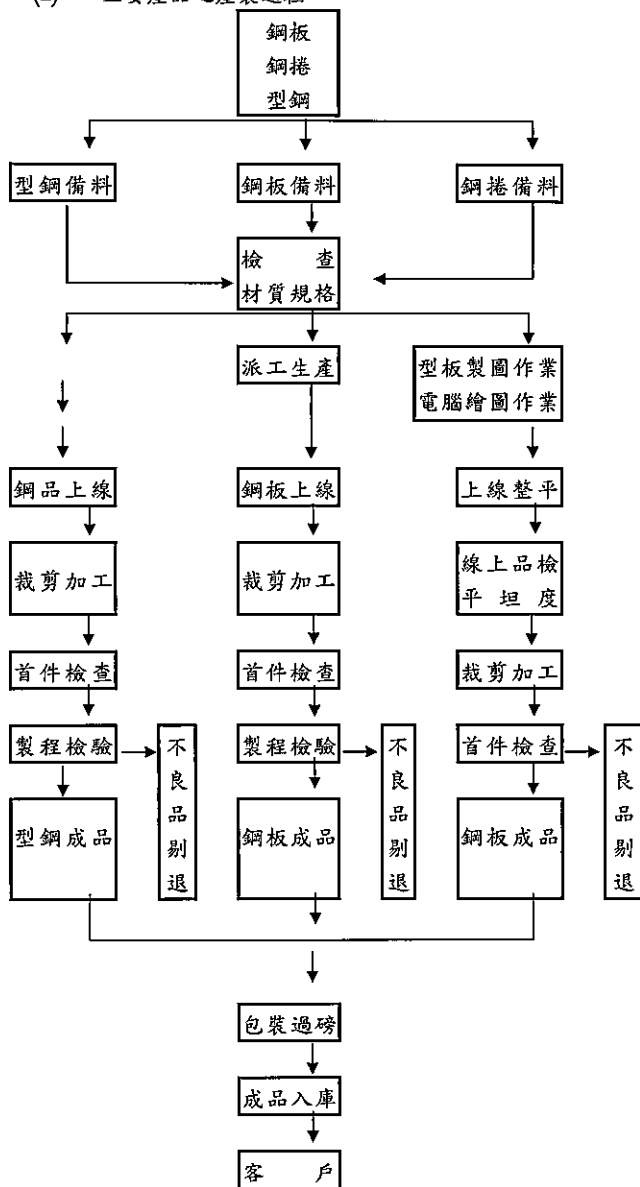
- a.鋼鐵價格與市場需求自一〇〇年第三季起受到國際商經環境不佳而降低，鋼鐵產業垂直供應競爭更加激烈，經營方向與策略都將面臨新的挑戰。
- b.基層勞工不足，薪資成本因工時縮減及勞工法令措施而大幅增加，影響生產成本支出。
- c.鋼鐵進出口自由化，二次加工業者進入門檻低，產銷秩序有待建立。
- d.下游產業有持續外移趨勢，國內市場內需受到影響。

3.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板		鋼骨結構（鋼構構件 BOX 箱型柱、BH 型鋼柱之製作及其安裝工程）、橋樑盤式支承、建築隔震支承、造船產業、機械、鋼橋用料、油管、儲槽、公共工程、台電高壓電鐵塔、電信通訊鐵塔.....等。
特殊鋼板		機械零件、壓力容器、耐磨用鋼、熱作鋼模、冷作鋼模、沖壓鋼模、汽機車零件、模具基座、工具鋼.....等。
熱軋鋼板 (鋼捲)	花紋鋼板 (鋼捲)	止滑板用、樓梯板、停車場設備用板、化工廠步道、大型車及機械踏板等、花紋覆工板....等。
	熱軋鋼板 (鋼捲)	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電腦外殼、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熱浸鍍鋅 鋼板(鋼捲)	汽車內、外板金及零件組、一般家電產品機殼及底座、洗衣機底座、電腦硬碟機殼、滑軌、導管、風管、自動販賣機機殼及零件組、鋼製門、建築材料.....等。
不鏽鋼材		建築鋼構、石化用品容器、汽機車零件、五金零件、飛行航行器結構材料、鋼管、輕型鋼、一般家電產品配件、機座、配電箱....等。
型鋼		廠房鋼架、建築鋼架、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車軸、吊車用料、基礎及拱型鋼骨用料.....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韓國、烏克蘭、中國、印度	良好
特殊鋼	中鋼、日本、韓國、中國	良好
花紋鋼板	日本、韓國、巴西	良好
熱軋鋼板	中鋼、中龍、日本、巴西、韓國、尚承	良好
熱浸鍍鋅鋼板	中鋼、日本、巴西、中國	良好
不銹鋼鋼品	日本、瑞典、芬蘭、德國、中國、越南	良好
型鋼	中龍、豐興、日本、韓國、蘇俄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無任何一家客戶業務量超過本公司全年營收的 10%。
- B.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本公司民國 103 年期間 A 公司及 B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相較於民國 102 年，當時 A 公司及 B 公司的供應量佔本公司全年進貨量的 10% 以上。

C.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年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2,240,661	30.31	無	A	1,823,533	21.30	無	A	599,886	29.47	無
2	B	1,287,269	17.41	無	C	1,062,505	12.41	無	D	392,757	19.29	無
3					B	1,045,690	12.22	無	E	208,001	10.22	無
	其他	3,864,390	52.28		其他	4,627,659	54.07		其他	1,751,893	86.07	
	進貨淨額	7,392,320	100		進貨淨額	8,559,387	100		進貨淨額	2,035,53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D.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正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其他	8,515,528	100	無	其他	8,533,612	100	無	其他	1,798,747	100	無
	銷貨淨額	8,515,528	100		銷貨淨額	8,533,612	100		銷貨淨額	1,798,74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板	12,000	6,436	53.63%	141,009	12,000	6,501	54.18%	137,060
特殊鋼板	19,800	5,014	25.32%	111,878	19,800	5,429	27.42%	118,438
熱軋(花紋)鋼板	86,400	60,533	70.06%	1,158,126	86,400	62,612	72.47%	1,203,508
不鏽鋼板	5,500	7,098	129.05%	566,636	5,500	11,342	206.22%	860,925
鋼構構件	9,000	2,699	29.99%	181,035	9,000	2,566	28.51%	157,444
				-				-
合計	132,700	81,780	61.62%	2,158,684	132,700	88,450	69.81%	2,477,375

註1：特殊鋼板生產量偏低係因切割合金鋼板之裁剪速率不宜過快之影響所致。

註2：鋼板及鋼構構件係客製化裁剪，不宜過快但求精準度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仟元

主要產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板	5,895	136,969	0	0	5,452	122,662	-	-
特殊鋼板	5,616	119,668	0	0	5,019	106,644	612	14,851
熱軋(花紋)鋼板	60,292	1,220,585	88	1,713	61,463	1,236,697	222	5,868
不鏽鋼板	8,809	722,737	0	0	12,493	1,006,011	2	201
鋼構構件	1,955	137,137	562	17,522	4,013	144,308	132	3,615
型鋼(其他)	277,566	5,443,585	25,675	715,612	267,303	5,349,810	25,136	542,945
合計	360,133	7,780,681	26,325	734,847	355,743	7,966,132	26,104	567,4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員工人數(人)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學歷分佈(%)					
	直接 員工	間接 員工	管理 人員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高中	高中 以下	合計
102	106	45	66	217	37.76	6.70	0.46	4.15	38.71	41.48	15.20	100.00
103	110	44	67	221	38.19	6.67	-	4.07	38.01	44.80	13.12	100.00
104年4 月30日	107	47	65	219	38.21	6.71	-	3.65	39.27	44.75	12.33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本公司當初成立設廠時，對環境保護與環境污染情事均有審慎評估，認為以最低污染之產品為生產主要對象，在生產的過程中，對空氣品質、污水的產生及生產後產生之衍生物敘述如下：

- ①本公司各廠區之主要設備，均屬裁剪機器，並無熔煉、塗裝之加工，同時裁剪後所餘之殘材、鐵屑，均售予已簽約之廢鐵廠商，收回重熔，所以生產過程中對空氣、水均無污染。
- ②倉儲存貨以鋼板、型鋼為主，不致有廢棄物之產生。
- ③鋼板吊卸過程所產生的聲音，已經北區工檢所派員檢測，合乎噪音管制條例。
- ④本公司於各廠積極進行綠化工作，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故本公司對環境之保護及污染之防止，均配合政府法令確實辦理。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無。
-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的角度，協助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實踐自我發展目標，讓員工在多元創新的環境下，不斷挑戰自我、創造紀錄並與公司共同成長因此長久以來勞資關係都相當和諧，自從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在職工福利、勞工教育訓練、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各方面屢獲肯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桃園縣政府勞工科以 80 府勞動字第 125987 號函備查在案)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A.退休金：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同時本公司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102.12.31 止)為 5,393 仟元，因依規定採用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準則」，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34,408 仟元，已於 103 年度提撥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及該專戶利益分配共計達 1,726 仟元。

B.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工作褲、外套、安全鞋、安全帽。

C.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且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D.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別申領獎學金及助學金。

E.每月為員工舉行慶生會。

F.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G.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H.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及獎品等。
- I.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J.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K.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 L.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激勵員工績效表現及共享經營利益。
- (2)、員工發展：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發展，持續學習的員工發展策略一直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要素，此在目前極具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尤更顯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訓練課程，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同時也培養內部講師。民國一〇三年度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61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達 2,613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189 人次。平均每位員工的訓練時數為 14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104 萬元。本公司提供的訓練課程包括：
- 主管人員訓練：係依各級主管之管理才能與管理職責等需求，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初階主管核心課程、中階主管核心課程、高階主管核心課程，以及其他選修課程。
 -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係指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稅務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生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並完成必要之測驗以取得機台操作許可，如：直接人員技能訓練課程、技術員之訓練員訓練課程，與製造部組長訓練課程等。
 - 新進人員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前之訓練、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本公司制訂「員工訓練暨進修辦法」，除了員工所接受的工作教導外，亦鼓勵同仁參與多樣化之外部訓練，包括短期研習課程及長期學位與學分班，並提供員工上述課程之教育補助，以達成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
- (3)、員工活動：以員工福祉為依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精心策劃各類活動及福利設施，創造活潑的工作氣氛，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民國一〇三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本公司共支出 6,151 千元，用於員工福利相關活動。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舉辦員工子女獎學金、藝文欣賞、員工旅遊、登山活動、家庭日等。
- (4)、分紅制度：本公司員工都享有分紅及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落實「員工即公司所有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在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此舉已帶給員工正面的鼓勵價值。
- (5)、智慧財產保護：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開始實施「機密資訊保護」方案，確保公司資訊獲得妥善保護。

(6)、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每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專用，自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成立以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退休人員 15 名，退休金發放 26,512 千元。勞工退休新制每月依法提撥 10%（含員工自提 4%）提存於法定勞工退休機構。

(7)、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重視雙向溝通並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以及員工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為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本公司定期舉辦跨階層會議、各層級主管溝通會、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8)、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9)、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1.5~106.5	借款額度 10,400 千元	提供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	103.7~108.7	聯合授信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作為支應觀音廠五期計劃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資金	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4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943,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16,222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註2)							2,044,461
資產總額							12,804,1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91,293
	分配後						5,370,131
非流動負債							1,974,2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65,591
	分配後						7,344,4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93,983
股本							2,788,380
資本公積							1,051,1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0,491
	分配後						1,501,653
其他權益							73,94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44,5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38,514
	分配後						5,459,67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債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免揭露)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4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465,014	7,402,360	7,655,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166,216	2,184,919	2,798,158	
無 形 資 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465,980	2,513,146	2,482,505	
資 產 總 額				12,097,210	12,100,425	12,936,2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64,117	5,172,970	5,388,144	
	分配後			6,202,495	5,449,964	5,666,982	
非 流 動 負 債				841,458	1,483,629	2,118,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05,575	6,656,599	7,507,028	
	分配後			7,043,953	6,933,593	7,785,8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191,635	5,443,826	5,429,240	
股 本				2,772,573	2,769,413	2,788,380	
資 本 公 積				983,650	1,030,797	1,049,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9,953	1,541,857	1,494,071	
	分配後			1,211,575	1,264,863	1,215,233	
其 他 權 益				94,278	101,759	97,326	
庫 藏 股 票				(8,819)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191,635	5,443,826	5,429,240	
	分配後			5,053,257	5,166,832	5,150,40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民國104年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

(三)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4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583,332	8,623,884	8,653,502	1,802,885
營業毛利			(166,949)	479,286	498,165	28,699
營業損益			(229,569)	448,154	484,744	(176,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40)	(96,352)	(217,251)	461,236
稅前淨利			(257,109)	351,802	267,493	284,4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400)	332,683	222,461	284,4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16,400)	332,683	222,461	284,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47)	6,642	(6,629)	(23,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947)	339,325	215,832	261,01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5,638)	331,162	231,451	286,4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62)	1,521	(8,990)	(1,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0,159)	337,763	224,774	263,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88)	1,562	(8,942)	(2,016)
每股盈餘			(0.78)	1.20	0.83	1.0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免揭露)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4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		7,326,922	8,408,375	8,384,276	
營業毛利			(208,657)	403,328	487,796	
營業損益			(269,528)	378,361	501,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22	(23,805)	(232,470)	
稅前淨利			(256,306)	354,556	268,8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5,638)	331,162	231,4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15,638)	331,162	231,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21)	6,601	(6,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159)	337,763	224,774	
每股盈餘			(0.78)	1.20	0.8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民國104年3月31日個體財務資料。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動資產		7,248,107	8,455,296	7,377,171	7,528,090
基金及投資		2,203,627	2,282,852	2,144,583	2,359,093
固定資產		1,840,843	2,017,529	2,032,191	2,140,994
其他資產		58,323	58,402	62,134	67,622
資產總額		11,350,900	12,814,079	11,616,079	12,095,7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49,837	5,420,764	5,015,671	6,064,116
	分配後	5,613,151	5,975,289	5,292,928	6,202,495
長期負債		309,297	1,072,202	818,238	808,367
其他負債		19,237	65,229	25,300	24,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78,371	6,558,195	5,859,239	6,897,278
	分配後	5,941,685	7,112,720	6,136,496	7,035,657
股本		2,721,669	2,724,936	2,772,573	2,772,573
資本公積		937,594	989,626	975,734	983,6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9,702	2,214,766	1,855,749	1,362,854
	分配後	1,476,388	1,660,241	1,578,492	1,224,4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6,334	390,411	158,799	98,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0)	(7,649)	(780)	(4,7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206)	(5,235)	(5,235)
庫藏股		—	—	—	(8,81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72,529	6,255,884	5,756,840	5,198,521
	分配後	5,409,215	5,701,359	5,479,583	5,060,142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5,536,699	8,908,049	7,273,353	7,326,922
營業毛利(毛損)	(701,867)	1,045,809	605,863	(208,657)
營業利益(損失)	(860,896)	750,862	435,623	(388,000)
營業外收入	597,939	259,734	177,389	261,376
營業外支出	142,298	91,381	339,648	129,6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405,255)	919,215	273,364	(256,306)
本期淨利(淨損)	(247,809)	738,378	197,109	(215,6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純損)	(247,809)	737,378	197,109	(215,638)
每股盈餘(虧損)	(0.91)	2.71	0.71	(0.78)

註一：本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1,141	7,606	922	942

註三：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四：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流動資產		8,116,476	7,248,107	8,455,296	7,377,171	7,528,090
基金及投資		1,522,847	2,203,627	2,282,852	2,144,583	2,359,093
固定資產		1,768,633	1,840,843	2,017,529	2,032,191	2,140,994
其他資產		58,048	58,323	58,402	62,134	67,622
資產總額		11,466,004	11,350,900	12,814,079	11,616,079	12,095,7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25,307	5,449,837	5,420,764	5,015,671	6,064,116
	分配後	5,985,961	5,613,151	5,975,289	5,292,928	6,202,495
長期負債		424,874	309,297	1,072,202	818,238	808,367
其他負債		18,834	19,237	65,229	25,300	24,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69,015	5,778,371	6,558,195	5,859,239	6,897,278
	分配後	6,429,669	5,941,685	7,112,720	6,136,496	7,035,657
股本		2,683,440	2,721,669	2,724,936	2,772,573	2,772,573
資本公積		933,565	937,594	989,626	975,734	983,6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4,945	1,639,702	2,214,766	1,855,749	1,362,854
	分配後	1,914,291	1,476,388	1,660,241	1,578,492	1,224,4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7,363)	276,334	390,411	158,799	98,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79	(2,770)	(7,649)	(780)	(4,73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6,206)	(5,235)	(5,235)
庫藏股		(12,977)	—	—	—	(8,81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96,989	5,572,529	6,255,884	5,756,840	5,198,521
	分配後	5,036,335	5,409,215	5,701,359	5,479,583	5,060,142

註一：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

註三：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9,528,456	5,536,699	8,908,049	7,273,353	7,326,922
營業毛利(毛損)	1,650,655	(701,867)	1,045,809	605,863	(208,657)
營業利益(損失)	1,441,035	(860,896)	750,862	435,623	(388,000)
營業外收入	107,575	597,939	259,734	177,389	261,376
營業外支出	870,289	142,298	91,381	339,648	129,6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678,321	(405,255)	919,215	273,364	(256,306)
本期淨利(淨損)	456,917	(247,809)	738,378	197,109	(215,6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純損)	456,917	(247,809)	737,378	197,109	(215,638)
每股盈餘(虧損)	1.74	(0.91)	2.71	0.71	(0.78)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如下：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2,252	1,141	7,606	922	942

註三：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四：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報 告 意 見
一〇三年度	陳昭伶、劉江抱 (註四)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周以隆、陳昭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周以隆、陳昭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周以隆、陳昭伶 (註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度	周以隆、翁榮隨 (註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翁榮隨、張淳儀 (註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一：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二：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張淳儀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翁榮隨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周以隆會計師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周以隆、陳昭伶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四：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新光鋼鐵(股)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陳昭伶辦理簽證，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第四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陳昭伶、劉江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4 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7.60	55.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87	315.57	269.33	273.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00	149.07	150.46	156.02		
	速動比率						71.30	98.27	85.10	87.86		
	利息保障倍數						-1.46	4.33	3.23	11.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5	3.14	3.14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12.35	116.00	116.00	132		
	存貨週轉率 (次)						2.38	2.65	2.63	2.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5.30	19.31	17.81	16.02		
	平均銷貨日數						153.16	137.66	138.66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4	3.89	3.07	2.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70	0.66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	3.40	2.53	9.44	
權益報酬率 (%)							-3.92	6.19	4.05	20.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8.28	16.18	17.38	-25.36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27	12.70	9.59	40.81		
純益率 (%)							-2.85	3.86	2.57	15.78		
每股盈餘 (元)							-0.78	1.20	0.83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1.87	0.59	1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29	68.13	51.56	10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70	0.00	6.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1.49	1.54	0.51		
	財務槓桿度						0.69	1.31	1.33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5%、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21%：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2. 合併資產報酬率、合併權益報酬率、合併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合併純益率、每股盈餘皆為減少情形：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 (免揭露)
		年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4個年度，請參閱『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7.08	55.01	5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51	317.05	269.75	
	流動比率			123.10	143.10	142.08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69.30	93.30	76.92	
	利息保障倍數			-1.52	4.44	3.2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09	3.03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13.73	117.97	120.42	
	存貨週轉率(次)			2.16	2.74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86	19.89	18.41	
	平均銷貨日數			169.26	133.43	13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8	3.85	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9	0.65	
	資產報酬率(%)			-1.11	3.44	2.6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94	6.23	4.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9.72	13.66	17.9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27	12.80	9.64	
	純益率(%)			-2.94	3.94	2.76	
	每股盈餘(元)			-0.78	1.20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48	-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7	44.10	55.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06	-	
	營運槓桿度			0.34	1.51	1.48	
	財務槓桿度			0.73	1.37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26%；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為減少情形；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91	51.18	50.44	57.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9.52	363.22	323.71	280.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00	155.98	147.08	124.14
	速動比率	73.48	87.53	72.21	70.21
	利息保障倍數	(2.48)	10.27	4.06	-1.52
經營能力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3	3.71	3.05	3.2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3	98	120	113
	存貨週轉率 (次)	1.49	2.21	1.79	2.16
	平均售貨天數	245	165	204	16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01	4.42	3.58	3.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9	0.7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	6.73	2.21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60)	12.48	3.28	-3.94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7.56	15.71	-13.99
	額比率 (%)				
	純益率 (%)	(4.48)	8.29	2.71	-2.94
	每股盈餘 (元) (註2)	(0.91)	2.71	0.71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1.04	-8.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02	2.94	21.32	2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7.15	-11.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1.21	1.4	0.54
	財務槓桿度	0.88	1.14	1.25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37.44%：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2.存貨周轉率增加 20.67%：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存貨增加所致。					
3.產報酬率減少 150.23%、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220.1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89.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193.71%、純益率減少 208.49%、每股盈餘減少 209.86%：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本期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1：委任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B.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C.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D.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B.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C.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D.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E.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文隆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邱永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五、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六、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2 頁至第 165 頁。

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6 頁至第 236 頁。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65,162	7,997,598	267,564	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982	2,215,073	605,909	27.35
無形資產		0	0	0	—
其他資產		2,004,924	2,142,579	(137,655)	(6.42)
資產總額		13,091,068	12,355,250	735,818	5.96
流動負債		5,493,439	5,365,149	128,290	2.39
非流動負債		2,121,842	1,488,656	633,186	42.53
負債總額		7,615,281	6,853,805	761,476	11.11
股本		2,788,380	2,769,413	18,967	0.68
資本公積		1,049,463	1,030,797	18,666	1.81
保留盈餘		1,494,071	1,541,857	(47,786)	(3.10)
其他權益		97,326	101,759	(4,433)	(4.36)
庫藏股		0	0	0	—
非控制權益		46,547	57,619	(11,072)	(19.22)
股東權益總額		5,475,787	5,501,445	(25,658)	(0.47)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6,768	1,066,191	(219,423)	-21%	因股票投資減少及處分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79,466	39,972	39,494	99%	因存貨採購預付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3,500,985	2,673,049	827,936	31%	因 102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存貨減少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4,263	-	244,263	—	因擬處分海外投資標的物，故此重分類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94	138,602	(122,108)	-88%	因 103 年度購置土地及建廠完成，致使不動產增、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10	71,986	(32,076)	-45%	因 103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26	368	11,258	3059%	因 103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80	101,175	(99,095)	-98%	因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3,339	(13,339)	-100%	因於 103 年向經濟部提出 006688 租轉購申請並付款取得土地所致。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214,800	(214,800)	-100%	
長期借款	1,646,845	792,494	854,351	108%	因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科目名稱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8,653,502		8,623,884	29,618	0.34
營業成本			(8,155,337)		(8,144,598)	(10,739)	0.13
營業毛利			498,165		479,286	18,879	3.94
營業費用			(229,056)		(217,556)	(11,500)	5.2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5,635		186,424	29,211	15.67
營業利益			484,744		448,154	36,590	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432		14,586		(5,154)	(35.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18)		(6,289)		(101,429)	1,612.80
財務成本		(120,123)		(105,567)		(14,556)	13.7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8		918		240	2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251)		(96,352)	(120,899)	125.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67,493		351,802	(84,309)	(23.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032)		(19,119)	(25,913)	135.54
本期淨(損)利			222,461		332,683	(110,222)	(33.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6		6,200		1,356	2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941)		1,322		(13,263)	(1,003.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44)		(880)		(1,364)	15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9)		6,642	(13,271)	(19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832		339,325	(123,493)	(36.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民國 103 年下半年度因內有財政加稅議題、高雄石化氣爆事件、食安危機及房地產市場價格議題；外有美國 QE 退場之後續外溢效應、中國大陸因結構調整，經濟成長減速、香港佔中抗爭活動、以及日本調升消費稅率恐不利其民間消費等影響因素，致使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進而使得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民國 103 年下半年度因 QE 退場之後續外溢效應，惟歐洲經濟仍然疲弱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仍具不確定性，加上國際油價暴跌及先進經濟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情形下，美元持續強勢，新台幣

及亞洲幣值競貶，致使兌換利益則相對較 102 年度減少；進而使得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因 10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情形：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貨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91,511	(285,183)	350,746	63,185	(37,237)
說明	本期毛利較上期增加 91,511 千元，主要係本期因國內外鋼鐵需求增加，以致鋼鐵價格已由谷底上揚，銷量增加而庫存成本為低，是故毛利相對增加。				

(四)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預期民國 104 年國內鋼鐵景氣將會持續復甦，民間企業投資建廠及國內內需基本建設工程會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因此預估民國 104 年總銷售量約為 42 萬公噸。

二、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12.31 現金餘額	104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 量	104 全年現 金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8,927	2,578,300	2,192,928	784,299	—	—
1.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 104 年度將積極調整存貨及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因此預估現金流入 667,972 千元。					
(2) 投資活動：預估 103 年度將支應土地購置、土地整地款、汰換設備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出 416,300 千元。					
(3) 融資活動：預估 104 年償還購料借款及舉借長期借款等，因此預估現金流入 133,700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 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0.59	21.87	-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56	68.13	-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3.7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且存貨減少，致使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購買土地	發行公司債 募集資金	103.01	283,280		283,280				
擴建廠房		103.12	116,720	11,672	105,048				
購買機器設備		104.03	100,000	10,000	80,000	10,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預期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量：公噸；值：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3	熱（冷）軋鋼品裁剪	3,000	3,000	63,000	3,210
104		24,000	24,000	523,200	33,328
105		30,000	30,000	660,000	42,042
106		32,000	32,000	710,400	45,252
107		34,000	34,000	748,000	47,648
108		36,000	36,000	784,800	49,992
109		38,000	38,000	828,400	52,769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5~6 年

3.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新光鋼鐵未來發展遠景在於整合鋼鐵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供全方位的鋼鐵裁剪物流供應服務，並創造獨特之顧客價值。配合政府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加速推動「愛台 12 建設」為政策主軸，短期運用發放消費券達到立即刺激消費，中期採連續四年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新光鋼鐵經由多年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供應系統作業經驗，因所處地理位置條件的優先性，在具有高度競爭力條件下，新光鋼鐵將掌握苗栗以北之鋼鐵產業通路，創造顯著之市場價值。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5%。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損失為新台幣 16,798 仟元，較前一年獲利比較表現為差，主要因為因內有財政加稅議題、高雄石化氣爆事件、食安危機及房地產市場價格議題；外有美國 QE 退場之後續外溢效應、中國大陸因結構調整，經濟成長減速、香港佔中抗爭活動，以及日本調升消費稅率恐不利其民間消費，再加上國際油價暴跌及先進經濟體金融體系依然脆弱情形下等影響因素。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本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

本公司本於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及為所有權益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3 年度本公司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項目	103 年度（新台幣千元；年）
利息收（支）淨額	(120,123)
兌換（損）益淨額	(108,50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25%

①.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偶而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②.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超過 60% 以上的原料採購支出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元、歐元及日圓支付。此外，本公司營收之大宗主要來自新台幣，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平均新台幣兌美元匯價貶值達 5.9%，並未對本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新台幣對美元每貶值 1%，將會使本公司的營業利益率下降 0.5 個百分點。本公司主要使用換匯換利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③.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民國一〇三年，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約為 3.94%。本公司不認為中華民國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也未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①. 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有關交易細節，請參考本年報「財務概況」（第 75 頁）。

②. 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 ③.為了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IFRS之因應計劃預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IFRS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將持續注意IFR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IFRS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IFR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12,900,651元及減少新臺幣12,900,651元。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①.退休金計畫計算調整損失新臺幣13,531,463元、②.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新臺幣779,545元及③.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調整數利益新臺幣1,410,357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調減保留盈餘部分為新臺幣12,900,651元。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分紅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2%費率的補充保費。本法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將做好各項相關財務控管。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仍持續提昇自動化裁剪設備及增加構件製作生產線，未來將在既有之裁剪、構件製作技術下，提高以供應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之產品。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鋼鐵製品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精密加工製程，以製造更先進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提升的需要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技術，本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雖然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若不能在技術或商業模式上持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減弱。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誠信致和、創新共享的核心價值、完善的公司治理、優異的營運績效，以及所秉持之「共創永續發展、公平正義、建設美麗台灣」宏觀的社會願景，早已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此外，公司設有品牌管理、客戶服務、公共關係、員工關係、投資人關係、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慈善基金會等各專責部門，統合全公司力量，力求在既有的良好企業形象基礎上再上層樓，同時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杜絕、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危機。

近年來，本公司特別重視颱風、地震與環境污染等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治工作，率先在本公司的高雄廠架設太陽載能集電系統及使用太陽能集電路燈來減少排碳量，且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在危機發生時，應變計劃會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以及重建方法。至於每一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持續擴充在桃園觀音廠的精密加工產能。總體來說，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產能較前一年度為佳，全年平均整體產能利用率為60%。產能的擴充及生產技術的提升會增加營運成本，例如：需要添購機器設備、人事的訓練或擴充。如果本公司無法相對增加營收來支付前述公司成本的增加，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負面的影響。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正著手建置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雖然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約佔公司當年淨銷貨收入的 24%與 23%，其中最大客戶則約佔 6%與 6.5%，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本公司需要適時取得的原物料，例如鋼板、特殊鋼板、合金鋼板、熱軋鋼板、鍍鋅鋼品、不銹鋼品等。過去曾發生部分國外供應商見鋼鐵市場景氣熱絡，導致暫時性的價格調整和交期延誤。此外，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來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成長以及產能的持續擴充，也仰賴於我們是否能夠從有限的供應商中得到足量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上經常是供給有限且交貨時間冗長。重加工機器相關產業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可能長達六個月。為了減低這樣的風險，本公司提供供應商機台需求預測來安排機台的生產計劃，並與廠商共同討論及訂定雙方認可的商業模式，以提前準備前置期較長的零組件來達到縮短購買機台的採購前置期。本公司如果不能以合理的價格即時取得所需要的設備，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在財務及營運上造成負面的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並未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例如：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葉明德董事長，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至民國一〇三年間，極少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事項發生。

(十二) 截止年報刊印日任何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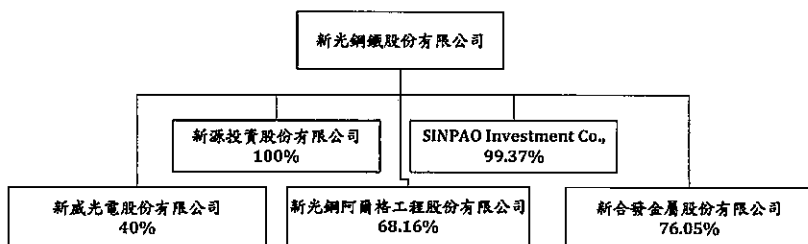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初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新源投資(股)公司	87/09/2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70,000	專業投資
Sinpaio Investment Co., LTD(B.V.I)	90/11/13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998 千元	專業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	92/0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10,000	金屬建材 批發業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 公司	98/11/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125,000	金屬結構 及建築組 件製造業
新威光電(股)公司	99/09/2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5 樓之 1	38,000	非金屬用 之發電業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上海信昌模具有限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在營運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鋼鐵業裁剪物流配送服務」及「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業務」為主，另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及「非金屬用發電業」為其營業範圍。

(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張寶貴	—	—
	董事	劉百慧	—	—
	監察人	張添澄	—	—
新光鋼鐵持有 17,000,000 股（持股比例：100%）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董事長	粟明德	—	—
新光鋼鐵持有美元 1,985,511 元（持股比例：99.3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粟明德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冠東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源	237,650	2.38
	監察人	張泰斗	475,300	4.75
新光鋼鐵持有 8,365,280 股（持股比例：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粟明德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劉百慧	—	—
	董事	高登貴	—	—
	董事	宗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榮琳	3,268,000	26.144
	董事	阿爾格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雲程	485,000	4.85
	監察人	許昭郎	—	—
新光鋼鐵持有 8,520,000 股（持股比例：68.160%）				
新威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威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貴光	2,280,000	60.00
	董事	威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瑾慧		
	董事	粟明德	—	—
	監察人	劉百慧	—	—
新光鋼鐵持有 1,520,000 股（持股比例：4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除另外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損)利	每股(虧損)盈餘(元)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4,556	8,631	195,925	295,678	(14,162)	(16,080)	(0.95)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B.V.I)	US\$1,998	US\$4,922	0	4,922	US\$602	US\$602	US\$602	不適用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36,377	733	135,644	167,717	7,802	(65)	(0.01)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	125,000	184,634	143,631	41,003	164,295	(22,385)	(28,548)	(2.28)
新威光電(股)公司	38,000	141,355	100,120	41,235	16,091	6,058	2,895	0.76

註 1：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公司虧損係因延續創業期間所發生的創業淨支出列為當期費用所致。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關係企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6,587	3		\$ 790,4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0,918	4		776,88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2,570	3		354,80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107,899	8		1,010,384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606,084	12		1,807,798	1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93	-	
1410 預付款項	65,125	-		20,28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437,579	27		2,550,616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9,14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88,640	1		88,3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1,061	-		2,6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55,605</u>	<u>59</u>		<u>7,402,36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919,686	15		1,911,82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98,300	4		515,09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798,158	22		2,184,91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39,813	-		66,7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24,706	-		19,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80,663</u>	<u>41</u>		<u>4,698,06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936,268</u>	<u>100</u>		<u>\$12,100,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4,577,509	36		\$ 4,215,63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六)	279,723	2		279,67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335	-		9,05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70,890	3		399,906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39,557	-		47,64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150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3,38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		99,09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13,3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99,598	1		108,6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88,144</u>	<u>42</u>		<u>5,172,97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438,334	3		446,896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1,643,898	13		787,467	6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214,8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6,594	-		34,4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58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8,884</u>	<u>16</u>		<u>1,483,62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507,028</u>	<u>58</u>		<u>6,656,599</u>	<u>55</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2,788,380	22		2,769,413	23	
3200 資本公積	1,049,463	8		1,030,79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465	4		523,3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606	7		1,018,50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4,071	11		1,541,857	13	
3400 其他權益	97,326	1		101,759	1	
3XXX 權益總計	<u>5,429,240</u>	<u>42</u>		<u>5,443,826</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936,268</u>	<u>100</u>		<u>\$12,100,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景明德

經理人：景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8,384,276	100	\$ 8,408,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96,480)	(94)	(8,005,047)	(95)
5900	營業毛利	<u>487,796</u>	<u>6</u>	<u>403,328</u>	<u>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540)	(2)	(140,290)	(2)
6200	管理費用	(58,641)	(1)	(57,0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181)	(3)	(197,321)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221,662</u>	<u>3</u>	<u>172,354</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01,277</u>	<u>6</u>	<u>378,3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983	-	14,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7,733)	(1)	(4,4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17,413)	(2)	(103,1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6,307)	-	<u>69,4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2,470)	(3)	(23,80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807	3	354,55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7,356)	-	(23,39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451</u>	<u>3</u>	<u>331,16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08	-	\$ 6,15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11,941)	-	1,32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44)	-	(8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677)	-	6,6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774	3	\$ 337,76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3		\$ 1.20	
9810	稀 釋	\$ 0.79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8,807	\$ 354,5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78	68,399
A20200	攤銷費用	852	877
A20300	呆帳損失	5,138	2,46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49,342)	(130,08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255)	(1,900)
A20900	利息費用	117,413	103,12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833	7,3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39)	(1,0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7)	9,0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07	(69,41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71	(108,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965	29,836
A29900	應付退休金負債	(58)	495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1,424	5,6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65,304	88,8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565)	175,13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1,640	(376,40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90,034)	820,5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845)	17,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1)	1,2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016)	88,0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092)	(8,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80)	34,46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56	(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036)	1,111,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 10,57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522	52,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1,76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3)	(14,8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736)	(109,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7	3,2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93	3,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7,701)	478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10,600	8,7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234)	(67,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62,562	15,409,4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36,664)	(16,542,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3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7,747)	(98,991)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29,56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6,993)	(138,3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78	2,9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409)	(101,3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364	(573,5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加	(453,906)	470,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93	320,0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87	\$ 790,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813	(\$ 4)	\$ 39,809
其他權益	\$ 97,326	\$ 19	\$ 97,345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 影 響			
營業成本	(\$ 7,896,480)	(\$ 11)	(\$ 7,896,491)
營業費用	(208,181)	(12)	(208,193)
本年度淨利影響	231,451	(23)	231,42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2,244)	19	(2,22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6,677)	19	(6,65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224,774	(\$ 4)	\$ 224,770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

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

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如附註十八所述，本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本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惟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州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717 仟元及 39,6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716,983 仟元及 2,821,18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0,927 仟元及 35,789 仟元後之淨額）。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23,220 仟元及 405,655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2	\$ 5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5,855</u>	<u>789,926</u>
	<u>\$336,587</u>	<u>\$790,4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8,640 仟元及 88,387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165,710	\$ 15,163
—利率交換合約（二）	-	14
—期貨交易合約（三）	-	8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5,208	749,899
—基金受益憑證	-	1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60,918</u>	<u>\$776,88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六）	\$ 8,335	\$ 9,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335</u>	<u>\$ 9,05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 年 1 月-104 年 11 月	NTD4,062,306/USD133,72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 年 8 月	NTD15,255/USD393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NTD1,710,952/USD57,837
	新台幣兌日圓	103 年 1 月-103 年 5 月	NTD48,310/JPY161,6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 年 2 月	NTD97,477/USD3,308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3 年 5 月	0.91%	3 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分 到 期 日 契 約 金 額 (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LEM 鏢期 3M 買 方 103 年 2 月 USD 80,94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52,570	\$ 354,804
<u>非 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96,466	\$ 1,506,172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4,997	57,432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3	34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9,686	\$ 1,911,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8,640	\$ 88,387

- (一) 103 及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1%-1.345%。

-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02,579	\$ 1,011,92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6,909	-
減：備抵呆帳	(1,589)	(1,539)
	\$ 1,107,899	\$ 1,010,38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12,492	\$ 1,813,287
減：備抵呆帳	(6,408)	(5,489)
	\$ 1,606,084	\$ 1,807,798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5,930	\$ 31,761
減：備抵呆帳	(32,930)	(28,761)
	\$ 3,000	\$ 3,000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248 仟元及 154,153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u>70,248</u>	<u>154,153</u>
合 計	<u>\$ 70,248</u>	<u>\$154,1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028	\$ 5,42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962	2,84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993)	(1,242)
期末餘額	<u>\$ 7,997</u>	<u>\$ 7,028</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8,761	\$ 27,9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383	7,15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4)	(6,298)
期末餘額	<u>\$ 32,930</u>	<u>\$ 28,76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2,930 仟元及 28,76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0,439	\$ 235,076
原料	3,168,004	2,197,649
在途原料	<u>19,136</u>	<u>117,891</u>
	<u>\$ 3,437,579</u>	<u>\$ 2,550,616</u>

103 及 10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079 仟元及 5,00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96,480 仟元及 8,005,047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71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108,25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	\$ 25,222	\$ -
待出售新屋廠土地	65,411	-
待出售新屋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509</u>	<u>-</u>
	<u>\$ 99,142</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房地款	<u>\$ 3,382</u>	<u>\$ -</u>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處分新屋廠土地及建物之計畫，目前已簽定合約，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營運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於本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廠房係包括於本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產製銷售業務。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481,806</u>	<u>\$498,936</u>
投資關聯企業	<u>\$ 16,494</u>	<u>\$ 16,16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195,925	\$212,005
新寶投資公司	154,779	129,629
新合發金屬公司	103,154	109,89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u>27,948</u>	<u>47,406</u>
	<u>\$481,806</u>	<u>\$498,93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37%	99.34%
新合發金屬公司	76.05%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68.16%	68.16%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u>\$ 16,494</u>	<u>\$ 16,1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40.00%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29.96%	29.96%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141,355</u>	<u>\$156,983</u>
總 負 債	<u>\$100,120</u>	<u>\$116,576</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6,091</u>	<u>\$ 15,644</u>
本期淨利	<u>\$ 2,895</u>	<u>\$ 2,296</u>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1,318	\$ 689,900	\$ 460,110	\$ 87,539	\$ 316,828	\$ 20,342	\$ 104,219	\$ 2,630,256
增 添	3,269	186	2,736	1,609	-	735	80,768	89,303
處 分	-	-	(2,599)	(10,419)	-	(345)	-	(13,363)
重分類	3,848	112,330	(1,668)	31,443	-	265	(146,21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8,435	\$ 802,416	\$ 458,579	\$ 110,172	\$ 316,828	\$ 20,997	\$ 38,769	\$ 2,706,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33	\$ 243,888	\$ 56,077	\$ -	\$ 10,742	\$ -	\$ 464,040
處 分	-	-	(2,228)	(8,660)	-	(274)	-	(11,162)
新舊費用	-	20,619	37,705	8,374	-	1,701	-	68,399
重分類	-	-	(11,456)	11,45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3,852	\$ 268,009	\$ 67,247	\$ -	\$ 12,169	\$ -	\$ 521,27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58,435	\$ 628,564	\$ 190,570	\$ 42,925	\$ 316,828	\$ 8,828	\$ 38,769	\$ 2,184,919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58,435	\$ 802,416	\$ 458,579	\$ 110,172	\$ 316,828	\$ 20,997	\$ 38,769	\$ 2,706,196
增 添	58,835	1,565	9,071	2,646	-	234	723,776	796,127
處 分	-	(4,176)	(38,273)	(4,339)	-	(7,028)	-	(53,816)
重分類至待出售	(90,633)	(40,387)	-	-	-	(172)	-	(131,192)
重分類	860,866	43,463	37,400	12,879	(316,828)	547	(638,327)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503	\$ 802,881	\$ 466,777	\$ 121,358	\$ -	\$ 14,578	\$ 124,218	\$ 3,317,3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3,852	\$ 268,009	\$ 67,247	\$ -	\$ 12,169	\$ -	\$ 521,277
處 分	-	(3,443)	(34,170)	(3,335)	-	(5,900)	-	(46,848)
折舊費用	-	23,026	39,102	12,933	-	1,717	-	76,778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1,907)	-	-	-	(143)	-	(32,0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1,528	\$ 272,941	\$ 76,845	\$ -	\$ 7,843	\$ -	\$ 519,15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787,503	\$ 641,353	\$ 193,836	\$ 44,513	\$ -	\$ 6,735	\$ 124,218	\$ 2,796,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129.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6,490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811	\$ 1,213
其 他	<u>250</u>	<u>1,412</u>
	<u>\$ 1,061</u>	<u>\$ 2,62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822	\$ 13,615
催收款項	3,000	3,000
預付投資款	11,766	-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1,702	692
其 他	<u>1,416</u>	<u>2,206</u>
	<u>\$ 24,706</u>	<u>\$ 19,51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及二九)		
一銀行借款	\$ 200,000	\$ 29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92,056</u>	<u>485,031</u>
	<u>392,056</u>	<u>775,031</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七)	520,000	1,175,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665,453</u>	<u>2,265,601</u>
	<u>4,185,453</u>	<u>3,440,601</u>
	<u>\$ 4,577,509</u>	<u>\$ 4,215,6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2.30% 及 1.00%-2.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七)	\$280,000	\$2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77)</u>	<u>(321)</u>
	<u>\$279,723</u>	<u>\$279,67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205	\$ 99,795	1.6%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53	99,947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19</u>	<u>79,981</u>	1.6%	無
	<u>\$ 280,000</u>	<u>\$ 277</u>	<u>\$ 279,7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100,000	\$ 212	\$ 99,788	1.6%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4	99,906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15</u>	<u>79,985</u>	1.6%	無
	<u>\$280,000</u>	<u>\$ 321</u>	<u>\$279,679</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7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483,334</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5</u>

(四)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及二九）</u>		
合庫新莊(1)	\$ -	\$ 29,497
土銀聯貸案(2)	-	858,250
土銀聯貸案(3)	1,500,000	-
台灣工銀(4)	<u>150,000</u>	-
小計	<u>1,650,000</u>	<u>887,74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095)
土銀聯貸主辦費	(6,102)	(1,185)
長期借款	<u>\$1,643,898</u>	<u>\$ 789,467</u>

1. 合庫新莊分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係 88 年 10 月借入 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自 88 年 11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一期償還 449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並於 103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係 99 年 2 月、5 月及 102 年 5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及新增 305,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4 年 2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 4 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並於 103 年 8 月提前清償完畢。
3.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4. 台灣工銀之借款為無擔保之中長期借款，係 103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授信期間 2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370,890	\$399,906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370,890</u>	<u>\$399,90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9,557	\$ 47,64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39,557</u>	<u>\$ 47,649</u>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	\$ 19,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79,936
超過5年	-	<u>177,041</u>
	-	276,961
減：未來財務費用	-	(48,822)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228,13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	\$ 13,3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7,309
超過5年	-	<u>157,491</u>
	<u>\$ -</u>	<u>\$228,139</u>

-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

高雄岡山土地地號410、412、414號，面積15,550.58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

92年10月至112年10月共計20年，租金自94年10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4.5%，以後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

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

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4%，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 (三)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 及地號 271、272、273、274）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16,886	\$ 8,8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554	42,069
其他應付費用	24,745	35,733
	<u>\$ 82,185</u>	<u>\$ 86,64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005	\$ 9,473
暫收及代收款	7,408	12,498
	<u>\$ 17,413</u>	<u>\$ 21,97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8	\$ 5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990仟元及3,850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8	\$ 1,487
利息成本	647	5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31)
	<u>\$ 1,071</u>	<u>\$ 1,858</u>

依功能別彙總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 475</u>	<u>\$ 773</u>
推銷費用	<u>\$ 521</u>	<u>\$ 888</u>
管理費用	<u>\$ 75</u>	<u>\$ 197</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244仟元及88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2,244仟元及880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394	\$ 39,8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00)	(5,393)
	36,594	34,40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提撥短絀	36,594	34,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594	\$ 34,4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801	\$ 39,218
當期服務成本	548	1,487
利息成本	647	502
精算損失	2,716	1,004
福利支付數	(2,318)	(2,4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41,394	\$ 39,801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393	\$ 6,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31
精算利益（損失）	6	(56)
雇主提撥數	1,595	1,543
福利支付數	(2,318)	(2,4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00	\$ 5,39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27.25%	28.94%
其 他	24.29%	27.42%
	100.00%	100.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94	\$ 39,801	\$ 39,218	\$ 40,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00	\$ 5,393	\$ 6,185	\$ 6,510
提撥短絀	\$ 36,594	\$ 34,408	\$ 33,033	\$ 33,5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1	\$ 2,010	\$ 86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	\$ 57	\$ 85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1,067仟元及1,071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8,838</u>	<u>276,941</u>
已發行股本	<u>\$ 2,788,380</u>	<u>\$ 2,769,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72,628	\$ 959,012
庫藏股票交易	7,778	7,778
員工認股權	28,390	21,55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40,667</u>	<u>42,450</u>
	<u>\$ 1,049,463</u>	<u>\$ 1,030,79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含) 以上，4% (含) 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7 仟元及 8,6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7 仟元及 8,6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3% 及 2%~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116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6,015)		
現金股利	276,993	138,378	\$ 1	\$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914	\$ -	\$ -	\$ -
董監事酬勞	8,914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914	\$ 8,91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697)	(8,697)
	<u>\$ 217</u>	<u>\$ 21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145	
現金股利	278,838	\$ 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	(\$ 3,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508</u>	<u>6,159</u>
期末餘額	<u>\$ 9,714</u>	<u>\$ 2,20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9,553	\$ 98,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941)	9,6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u>(8,313)</u>
期末餘額	<u>\$ 87,612</u>	<u>\$ 99,55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1,581	\$133,70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7	(9,034)
股利收入	66,994	47,682
	<u>\$221,662</u>	<u>\$172,354</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56	\$ 958
租金收入	986	765
其 他	7,141	12,583
	<u>\$ 8,983</u>	<u>\$ 14,3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939	\$ 1,09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8,672)	(5,494)
	<u>(\$107,733)</u>	<u>(\$ 4,402)</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9,277	\$101,096
應付租賃款利息	2,116	5,657
公司債利息	10,601	2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4,581)	(3,925)
	<u>\$117,413</u>	<u>\$103,12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81	\$ 3,9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	4.5%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490	\$ 60,119
營業費用	12,288	8,280
	<u>\$ 76,778</u>	<u>\$ 68,3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2	\$ 877
營業費用	-	-
	<u>\$ 852</u>	<u>\$ 8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990	\$ 3,850
確定福利計畫	<u>1,071</u>	<u>1,858</u>
	<u>\$ 5,061</u>	<u>\$ 5,7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9	\$ 2,584
營業費用	<u>2,712</u>	<u>3,124</u>
	<u>\$ 5,061</u>	<u>\$ 5,70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9,012	\$142,1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7,684)	(147,652)
淨 損 益	<u>(\$108,672)</u>	<u>(\$ 5,49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41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1</u>	<u>-</u>
	<u>10,002</u>	<u>-</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7,354</u>	<u>23,3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56</u>	<u>\$ 23,3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8,807</u>	<u>\$354,5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697	\$ 60,2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98	(26,080)
免稅所得	(14,564)	(8,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80)	3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81)	(2,74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48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356</u>	<u>\$ 23,39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4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9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52	\$ 522	\$ -	\$ 1,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94)	(25,578)	-	(28,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323)	(43)	-	(366)
兌換損益	770	20,564	-	21,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90	90	460	5,240
備抵呆帳	1,227	1,042	-	2,269
	27,039	(3,403)	460	24,096
虧損扣抵	39,668	(23,951)	-	15,717
	<u>\$ 66,707</u>	<u>(\$ 27,354)</u>	<u>\$ 460</u>	<u>\$ 39,813</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254	(\$ 18,402)	\$ -	\$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00	(3,294)	-	(2,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	(323)	-	(323)
兌換損益	(4,302)	5,072	-	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27	82	181	4,690
備抵呆帳	1,155	72	-	1,227
	43,651	(16,793)	181	27,039
虧損扣抵	46,269	(6,601)	-	39,668
	<u>\$ 89,920</u>	<u>(\$ 23,394)</u>	<u>\$ 181</u>	<u>\$ 66,70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海外子 公司	(\$ 13,674)	(\$ 10,59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2,456	11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37,606</u>	<u>\$1,018,5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6,273</u>	<u>\$344,312</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24%(預計)及34.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100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0.83</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0.79</u>	<u>\$ 1.0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1,451</u>	<u>\$331,162</u>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798</u>	<u>2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0,249</u>	<u>\$331,408</u>
<u>股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7,300</u>	<u>276,8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6,673</u>	<u>26,316</u>
員工認股權	<u>1,16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134</u>	<u>303,165</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38	\$ 16.09	2,260	\$ 16.56
本期給與	-		-	
本期註銷	(44)		(138)	
本期執行	(733)	15.25	(184)	16.09
期末流通在外	<u>1,161</u>		<u>1,938</u>	
期末可執行	<u>593</u>		<u>66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8324</u>		<u>\$ 15.832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25 元及 16.0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5.25	1.25	\$16.09	2.25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 年 3 月
給與日股價	31 元
執行價格	18.6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33 仟元及 7,374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640	\$ 88,640	\$ 88,387	\$ 88,387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053,570	3,053,570	3,611,675	3,611,67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21,407	6,221,407	5,102,194	5,102,194
—應付短期票券	279,723	279,723	279,679	279,67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2,632	492,632	534,204	534,204
—可轉換公司債	438,334	438,334	446,896	446,896
應付租賃款	-	-	228,139	228,139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5,710	\$ -	\$ 165,71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95,208	-	-	395,208
合計	\$ 395,208	\$ 165,710	\$ -	\$ 560,91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49,036	\$ -	\$ -	\$ 1,849,03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997	74,9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849,036</u>	<u>\$ -</u>	<u>\$ 423,220</u>	<u>\$ 2,272,2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335	\$ -	\$ 8,335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262	\$ -	\$ 15,26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761,618</u>	<u>-</u>	<u>-</u>	<u>761,618</u>
合 計	<u>\$ 761,618</u>	<u>\$ 15,262</u>	<u>\$ -</u>	<u>\$ 776,8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60,976	\$ -	\$ -	\$ 1,860,976
--------------	------	------	--------------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7,432	57,432
---	---	--------	--------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	---	---------	---------

合 計

<u>\$ 1,860,976</u>	<u>\$ -</u>	<u>\$ 405,655</u>	<u>\$ 2,266,631</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050	\$ -	\$ 9,050
------	----------	------	----------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05,655	\$395,080
處 分	(12,435)	-
購 買	30,000	10,575
期末餘額	<u>\$423,220</u>	<u>\$405,655</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一）。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60,918	\$ 776,88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53,570	3,611,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256	2,266,6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335	9,0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32,096	6,362,9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銅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349,307	\$ 405,437
歐 元	1,418	-
<u>負 債</u>		
美 元	3,211,773	1,999,125
日 圓	-	38,97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

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8,670(i)	\$ 15,934 (i)	\$ - (ii)	\$ 384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 (iii)	\$ -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095	\$ 396,730
—金融負債	6,221,407	5,102,1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38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5,50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942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29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245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625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79% 及 7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488,791 仟元及 5,042,468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 77,668	\$ 159,608	\$ 186,878	\$ 11,8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7	<u>1,235,293</u>	<u>2,100,381</u>	<u>1,521,558</u>	<u>1,643,898</u>	-
		<u>\$ 1,312,961</u>	<u>\$ 2,259,989</u>	<u>\$ 1,708,436</u>	<u>\$ 1,655,748</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 147,444	\$ 162,737	\$ 150,927	\$ 9,208	\$ -
應付租賃款	3.31	<u>1,912</u>	<u>3,312</u>	<u>8,115</u>	<u>57,309</u>	<u>157,491</u>
浮動利率工具	2.15	<u>890,519</u>	<u>2,021,219</u>	<u>1,588,368</u>	<u>20,256</u>	<u>4,446</u>
		<u>\$ 1,039,875</u>	<u>\$ 2,187,268</u>	<u>\$ 1,747,410</u>	<u>\$ 86,773</u>	<u>\$ 161,937</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利息資產	-	\$ 522,844	\$ 853,361	\$ 1,337,778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44	<u>127,596</u>	<u>48,667</u>	<u>19,432</u>	-	-
		<u>\$ 650,440</u>	<u>\$ 902,028</u>	<u>\$ 1,357,210</u>	<u>\$ -</u>	<u>\$ 3,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利息資產	-	\$ 2,004,466	\$ 648,380	\$ 165,336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4	<u>323,674</u>	<u>48,440</u>	<u>24,616</u>	-	-
		<u>\$ 2,328,140</u>	<u>\$ 696,820</u>	<u>\$ 189,952</u>	<u>\$ -</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 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221,407	\$ 5,102,194
— 未動用金額	<u>6,626,047</u>	<u>5,420,103</u>
	<u>\$ 12,847,454</u>	<u>\$ 10,522,297</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35,880	\$ 24,16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98</u>	<u>775</u>
	<u>\$ 35,978</u>	<u>\$ 24,935</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73,504	\$ 29,36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2,713</u>	<u>2,393</u>
	<u>\$ 76,217</u>	<u>\$ 31,76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5,102	\$ 37,44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103</u>	<u>253</u>
	<u>\$ 35,205</u>	<u>\$ 37,696</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312	\$ 1,585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1,265</u> <u>\$ 10,577</u>	<u>762</u> <u>\$ 2,3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74,800	\$ 74,800
實際動支金額	74,800	74,800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825</u>	<u>\$ 9,2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7,112	\$ 288,90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88,640	88,387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850	216,000
自有土地	931,609	766,7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84,204	324,836
機器設備—淨額	<u>2,370</u>	<u>3,661</u>
	<u>\$ 2,003,785</u>	<u>\$ 1,693,74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134,166	\$154,664
美 元	28,790	34,374
日 圓	-	75,520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931</u>	<u>\$ 40,980</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1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4,017
歐 元	388	38.47 (歐元：新台幣)		14,709
日 圓	10,230	0.2646 (日圓：新台幣)		<u>3,021</u>
				<u>\$ 371,747</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891	31.65 (美元：新台幣)		<u>\$ 154,80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1,478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211,773</u>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90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43,911
歐 元	4	41.09 (歐元：新台幣)		156
日 圓	6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8,854</u>
				<u>\$ 462,921</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349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29,62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7,073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999,125
日 圓	137,286	0.2839 (日圓：新台幣)	<u>38,975</u>
			<u>\$ 2,038,10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保額缺額	本期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以財產擔保之 金額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費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公司名稱	編開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3.16% 之子公司	\$ 268,853	\$ 74,800	\$ 74,800	\$ 74,800	-	\$ 537,707	Y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3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3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附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限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償 債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0,943		\$ 90,943	
	鴻海精密	"	"			705		62,087	
	聯鈞光電	"	"			117		39,421	
	中鋼焦炭	"	"			145		22,475	
	聯發科技	"	"			35		16,234	
	國泰金控	"	"			321		15,061	
	富邦金控	"	"			285		14,450	
	台灣森羅	"	"			110		14,250	
	台灣 50	"	"			210		14,039	
	台灣塑膠	"	"			170		12,320	
	帝亞塑膠	"	"			171		11,181	
	台灣化學	"	"			167		11,079	
	鴻鼎	"	"			29		10,788	
	台達電子	"	"			55		10,368	
	其他	"	"			1,061		50,512	
								<u>\$ 395,208</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352,570	
								<u>\$ 352,570</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1,496,466	
								<u>\$ 1,496,466</u>	
									9,5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249,850 仟 元作為借款 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償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鍊寶科技	"	"		73	-	0.01	-		
	瑞泰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387	6,471	5.38	6,471		
	大中聚泰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150	4,500	0.18	4,5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洛鈞科技	"	"		308	-	0.44	-		
	群位電子材料	"	"		800	-	1.11	-		
	環璽國際	"	"		3,000	-	12.50	-		
						<u>\$ 30,000</u>		<u>\$ 30,000</u>		
						<u>\$ 423,220</u>		<u>\$ 423,220</u>		
	新源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	\$ 195,925	100.00	\$ 195,925		
股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1,986	154,779	99.37	154,779		
	新合發金屬	"	"		8,365	103,154	76.05	103,154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8,520	27,948	68.16	27,948		
	伊世紀鋼鐵科技	"	"		2,907	-	29.96	-		
	新威元電公司	"	"		1,520	16,494	40.00	16,494		
						<u>\$ 498,300</u>		<u>\$ 498,30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埔頂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103.4.23	\$ 473,531 (註1)	\$ 473,531 (註1)	瑞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參考公開市場行情及公告地價	新建廠房使用	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本洲工業區同工段土地	103.4.22	409,123 (註2)	409,123 (註2)	文秀農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合約價格	擴建廠房使用	無

註1：本公司購買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埔頂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依合約價格473,531仟元，至103.12.31止已全數支付。

註2：本公司岡山本洲土地承租轉承購，依承租時合約價格409,123仟元，扣除承租期間已支付租賃土地價款130,663仟元，餘278,460仟元已於本期全數支付。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未收股款比率(%)	待償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溢(損)益	本期溢(損)益投資(損)益	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慶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17,000	\$ 195,925	(\$ 16,080)	(\$ 16,08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縣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986 新台幣 67,062	美金 1,901 新台幣 64,461	154,779	18,237	18,122	
	新合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地產業	59,053	59,053	103,154	(65)	(49)	
	新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材料製造業	85,200	85,200	27,948	(28,548)	(19,458)	
	伊世德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鐵工程經包	19,765	19,765	2,907	-	-	
	新威宏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6,494	2,895	1,158	

新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溢餘或每股溢餘	本期溢損	期末列帳	期末投資成本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資產收益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摩拿群島 Shu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於 90 年 6 月 4 日經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註)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註)	30	\$ -	18,122	美金 4,585 新台幣 145,121	4,5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2,998 (註)	新台幣 3,257,544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粟 明 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會計師 劉 江 抱

陳昭伶



劉江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8,927	3	\$ 867,86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846,768	6	1,066,191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2,570	3	354,80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1,087,652	8	992,333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616,925	12	1,819,607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9,430	-	84,42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03	-
1410	預付款項	79,466	1	39,9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500,985	27	2,673,049	2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4,263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94,778	1	91,4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3,398	-	7,8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5,162	63	7,997,598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919,686	15	1,911,827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6,494	-	138,6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2,820,982	22	2,215,07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9,910	-	71,9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六及三十）	28,834	-	20,1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25,906	37	4,357,65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91,068	100	\$ 12,355,2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4,646,478	36	\$ 4,355,686	35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及十七）	279,723	2	279,67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335	-	9,0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74,117	3	402,87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62,416	-	76,62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626	-	36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3,38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080	-	101,17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13,3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5,282	1	126,35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3,439	42	5,365,149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38,334	3	446,89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646,845	13	792,49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14,8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594	-	34,4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8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1,842	16	1,488,656	12
2XXX	負債總計	7,615,281	58	6,853,805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2,788,380	21	2,769,413	22
3200	資本公積	1,049,463	8	1,030,79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465	5	523,3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606	7	1,018,508	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4,071	12	1,541,857	13
3400	其他權益	97,326	1	101,75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29,240	42	5,443,82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6,547	-	57,619	1
3XXX	權益總計	5,475,787	42	5,501,445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091,068	100	\$ 12,355,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景明德

經理人：景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8,533,612	99	\$ 8,515,528	99
4520	工程收入	73,260	1	34,95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630	-	73,40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8,653,502</u>	<u>100</u>	<u>8,623,88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十及二九）	8,051,247	93	8,123,904	94
5520	工程成本	66,259	1	19,916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7,831	-	77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55,337</u>	<u>94</u>	<u>8,144,59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498,165</u>	<u>6</u>	<u>479,286</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 二三）	(163,170)	(2)	(149,31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 二三）	(65,886)	(1)	(68,2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056)</u>	<u>(3)</u>	<u>(217,556)</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	<u>215,635</u>	<u>3</u>	<u>186,424</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84,744</u>	<u>6</u>	<u>448,1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9,432	-	14,5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07,718)	(1)	(6,2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120,123)	(2)	(\$ 105,5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158</u>	-	<u>9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7,251</u>)	(3)	(<u>96,352</u>)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493	3	351,8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5,032</u>)	(1)	(<u>19,119</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2,461</u>	<u>2</u>	<u>332,68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6	-	6,20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11,941)	-	1,32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244</u>)	-	(<u>88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629</u>)	-	<u>6,64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832</u>	<u>2</u>	<u>\$ 339,325</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1,451	3	\$ 331,1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90</u>)	-	<u>1,521</u>	-
		<u>\$ 222,461</u>	<u>3</u>	<u>\$ 332,683</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4,774	2	\$ 337,763	4
8720	非控制股權	(<u>8,942</u>)	-	<u>1,562</u>	-
		<u>\$ 215,832</u>	<u>2</u>	<u>\$ 339,32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1.20</u>	
9810	稀 釋	<u>\$ 0.79</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7,493	\$ 351,8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81	76,0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51	1,218
A20300	呆帳損失	5,138	2,46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121,383)	(195,11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255)	(1,900)
A20900	利息費用	120,669	105,567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6,833	7,3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85)	(1,0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7)	9,0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9,395)	(15,28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44)	(106,3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0,653	34,892
A29900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58)	495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1,424	5,6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40,806	110,90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369)	200,3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2,608	(330,04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44,995	(84,4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25,892)	837,9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494)	8,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4	(1,98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757)	85,04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208)	21,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921)	50,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97	1,173,0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	2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0	1,173,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10,5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522	52,174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4,45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35)	(14,7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309)	(111,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7	3,2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7,340)	633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3,724	3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43	3,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684)	(77,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71,866	15,931,1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16,741)	(17,136,7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3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89,827)	(101,07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29,56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6,993)	(138,3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78	2,9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6,684)	(104,1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30)	(2,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106	(653,8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	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8,940)	442,3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867	425,5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927	\$ 867,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首次適用調整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910	(\$ 4)	\$ 39,906
其他權益	\$ 97,326	\$ 19	\$ 97,345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	(\$ 8,155,337)	(\$ 11)	(\$ 8,155,348)
營業費用	(229,056)	(12)	(229,068)
本年度淨利影響	222,461	(23)	222,43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44)	19	(2,22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6,629)	19	(6,61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15,832	(\$ 4)	\$ 215,828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1,451	(\$ 23)	\$ 231,428
非控制權益	(8,990)	-	(8,990)
	\$ 222,461	(\$ 23)	\$ 222,438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4,774	(\$ 4)	\$ 224,770
非控制權益	(8,942)	-	(8,942)
	\$ 215,832	(\$ 4)	\$ 215,828

7.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7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76.05%	76.05%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37%	99.34%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如附註十九所述，合併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合併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

處理，惟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717 仟元及 43,64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3,898 仟元及 5,14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707,577 仟元及 2,814,94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0,927 仟元及 35,789 仟元後之淨額）。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23,220 仟元及 405,655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5	\$ 1,0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97,802</u>	<u>866,789</u>
	<u>\$398,927</u>	<u>\$867,8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94,778 仟元及 91,44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65,447	\$ 15,815
—利率交換合約(二)	-	14
—期貨交易合約(三)	-	8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81,321	1,038,558
—基金受益憑證	-	1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46,768</u>	<u>\$ 1,066,19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 8,335	\$ 9,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8,335</u>	<u>\$ 9,05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04年11月	NTD4,071,947/USD134,031
	新台幣兌歐元	104年3月	NTD28,522/EUR7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年8月	NTD15,255/EUR393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1月~103年12月	NTD1,710,952/USD57,837
	新台幣兌日圓	103年1月~103年5月	NTD48,310/JPY161,600
	新台幣兌歐元	103年6月	NTD50,887/EUR1,24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年2月	NTD97,477/USD3,30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u>102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100,000	103年5月	0.91%	3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分 到 期 日 契約金額 (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3 年 2 月 USD 80,940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52,570	\$ 354,804
<u>非 流 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96,466	\$ 1,506,172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4,997	57,432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3	348,2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9,686	\$ 1,911,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4,778	\$ 91,443

- (一) 103 及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1%-1.345%。

-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82,332	\$ 993,87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所產生	6,909	-
減：備抵呆帳	(1,589)	(1,539)
	\$ 1,087,652	\$ 992,33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23,333	\$ 1,825,096
減：備抵呆帳	(6,408)	(5,489)
	\$ 1,616,925	\$ 1,819,607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5,930	\$ 31,761
減：備抵呆帳	(32,930)	(28,761)
	\$ 3,000	\$ 3,000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7,220 仟元及 158,93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365 天	<u>87,220</u>	<u>158,939</u>
合 計	<u>\$ 87,220</u>	<u>\$158,9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028	\$ 5,42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962	2,84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993)	(1,242)
期末餘額	<u>\$ 7,997</u>	<u>\$ 7,028</u>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0 至 365 天	-	-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8,761	\$ 27,9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383	7,156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214)	(6,298)
期末餘額	<u>\$ 32,930</u>	<u>\$ 28,76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32,930 仟元及 28,76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05,611	\$ 84,42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6,181)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9,430</u>	<u>\$ 84,425</u>

103及102年度與在建工程相關之工程成本為66,259仟元及19,916仟元。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2,674	\$ 270,458
在製品	1,665	9,914
原料	3,207,510	2,274,786
在途原料	19,136	117,891
	<u>\$ 3,500,985</u>	<u>\$ 2,673,049</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39仟元及12,083仟元。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051,247仟元及8,123,904仟元。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2,044仟元及106,37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	\$ 25,222	\$ -
待出售新屋廠土地	65,411	-
待出售新屋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9	-
待出售關聯企業	145,121	-
	<u>\$244,263</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 預收房地款 | \$ 3,382 | \$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1月4日通過出售泰山及林口土地，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將該土地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11月4日通過處分新屋廠土地及建物之計畫，目前已簽定合約，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營運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廠房係包括於本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產製銷售業務。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通過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畫，目前合約協議中。該營運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長期股權投資商品係包括於本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投資業務。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16,494	\$ 16,163
United Metal Co., Ltd.	-	122,439
	<u>\$ 16,494</u>	<u>\$138,60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40%	40%
United Metal Co., Ltd.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41,355</u>	<u>\$ 1,010,186</u>
總負債	<u>\$ 100,120</u>	<u>\$ 561,648</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6,091</u>	<u>\$471,656</u>
本期淨利	<u>\$ 2,895</u>	<u>\$ 55,428</u>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4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 United Metal Co., Ltd. 出售，全數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145,121 仟元，並停止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十三）。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1,787,503	\$ 958,435
建築物	641,353	628,835
機器設備	210,093	210,083
運輸設備	45,574	44,585
租賃土地	-	316,828
什項設備	12,241	17,469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124,218	38,838
	<u>\$ 2,820,982</u>	<u>\$ 2,215,073</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應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1,318	\$ 689,900	\$ 489,019	\$ 91,140	\$ 316,828	\$ 38,347	\$ 104,219	\$ 2,680,771
增 添	3,269	186	3,306	1,609	-	966	81,234	90,570
處 分	-	-	(2,599)	(10,419)	-	(345)	-	(13,363)
重分類	3,848	112,607	(1,548)	31,443	-	265	(146,61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8,435	\$ 802,693	\$ 488,178	\$ 113,773	\$ 316,828	\$ 39,233	\$ 38,838	\$ 2,757,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33	\$ 250,171	\$ 57,418	\$ -	\$ 17,155	\$ -	\$ 477,977
處 分	-	-	(2,228)	(8,660)	-	(274)	-	(11,162)
折舊費用	-	20,625	41,608	8,974	-	4,883	-	76,090
重分類	-	-	(11,456)	11,45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3,858	\$ 278,095	\$ 69,188	\$ -	\$ 21,764	\$ -	\$ 542,90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958,435	\$ 628,835	\$ 210,083	\$ 44,585	\$ 316,828	\$ 17,469	\$ 38,838	\$ 2,215,073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58,435	\$ 802,693	\$ 488,178	\$ 113,773	\$ 316,828	\$ 39,233	\$ 38,838	\$ 2,757,978
增 添	58,835	1,565	9,758	2,646	-	234	723,776	796,814
處 分	-	(4,453)	(38,273)	(4,339)	-	(7,028)	-	(54,093)
重分類至待出售	(90,633)	(40,387)	-	-	-	(172)	-	(131,192)
重分類	860,866	43,463	37,469	12,879	(316,828)	547	(638,39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503	\$ 802,881	\$ 497,132	\$ 124,959	\$ -	\$ 32,814	\$ 124,218	\$ 3,369,5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3,858	\$ 278,095	\$ 69,188	\$ -	\$ 21,764	\$ -	\$ 542,905
處 分	-	(3,507)	(34,169)	(3,335)	-	(5,900)	-	(46,911)
折舊費用	-	23,084	43,113	13,532	-	4,852	-	84,58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1,907)	-	-	-	(143)	-	(32,0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1,528	\$ 287,039	\$ 79,385	\$ -	\$ 20,573	\$ -	\$ 548,52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787,503	\$ 641,353	\$ 210,093	\$ 45,574	\$ -	\$ 12,241	\$ 124,218	\$ 2,820,98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3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129.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6,490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3,242	\$ 7,691
其 他	<u>156</u>	<u>113</u>
	<u>\$ 3,398</u>	<u>\$ 7,80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150	\$ 13,693
催收款項	3,000	3,000
預付投資款	14,456	-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1,702	692
其 他	<u>2,526</u>	<u>2,779</u>
	<u>\$ 28,834</u>	<u>\$ 20,16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一銀行借款	\$ 204,875	\$ 315,4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92,056</u>	<u>485,031</u>
	<u>396,931</u>	<u>800,431</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附註二八）	578,625	1,271,1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670,922</u>	<u>2,284,155</u>
	<u>4,249,547</u>	<u>3,555,255</u>
	<u>\$ 4,646,478</u>	<u>\$ 4,355,6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08%-2.33% 及 1.00%-2.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280,000	\$280,000
減：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77)</u>	<u>(321)</u>
	<u>\$279,723</u>	<u>\$279,679</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皆為 1.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100,000	\$ 205	\$ 99,795	1.6%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53	99,947	1.6%	無
C 票券公司	80,000	19	79,981	1.6%	無
	<u>\$280,000</u>	<u>\$ 277</u>	<u>\$279,72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100,000	\$ 212	\$ 99,788	1.6%	無
B 票券公司	100,000	94	99,906	1.6%	無
C 票券公司	80,000	15	79,985	1.6%	無
	<u>\$280,000</u>	<u>\$ 321</u>	<u>\$279,679</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10,9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7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438,334</u>

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5</u>

(四)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合庫新莊(1)	\$ -	\$ 29,497
土銀聯貸案(2)	-	858,250
土銀聯貸案(3)	1,500,000	-
台灣工銀(4)	150,000	-
彰銀三重埔(5)	<u>5,027</u>	<u>7,107</u>
小計	1,655,027	894,8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80)	(101,175)
土銀聯貸主辦費	(<u>6,102</u>)	(<u>1,185</u>)
長期借款	<u>\$ 1,646,845</u>	<u>\$ 792,494</u>

- (1) 合庫新莊分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88 年 10 月借入 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自 88 年 11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一期償還 449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並於 103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99 年 2 月、5 月及 102 年 5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及新增 305,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4 年 2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 4 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並於 103 年 8 月提前清償完畢。
- (3)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1,0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50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8 年 8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0%，第六期應攤還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

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80%，屆滿 4 年降為 6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查核年度之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 (4) 台灣工銀之借款為無擔保之中長期借款，係 103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授信期間 2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
- (5)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1 年 5 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自 101 年 6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 173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 及 1.8%。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1,587	\$402,874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2,530</u>	<u>-</u>
	<u>\$374,117</u>	<u>\$402,87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62,416	\$ 76,624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62,416</u>	<u>\$ 76,624</u>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	\$ 19,9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79,936
超過 5 年	<u>-</u>	<u>177,041</u>
	-	276,961
減：未來財務費用	<u>-</u>	(48,822)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228,13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 年以內	\$ -	\$ 13,3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57,309
超過 5 年	<u>-</u>	<u>157,491</u>
	<u>\$ -</u>	<u>\$228,139</u>

(一)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4 年 10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5%，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二)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4%，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0% 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80% 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三)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 及地號 271、272、273、274）於 103 年 1 月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申請承租轉承購，並於 103 年 4 月繳納土地價款，取得所有權。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16,888	\$ 8,8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694	47,360
其他應付費用	27,087	40,270
	<u>\$ 85,669</u>	<u>\$ 96,498</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2,107	\$ 17,261
暫收及代收款	7,506	12,595
	<u>\$ 19,613</u>	<u>\$ 29,85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8	\$ 58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公司、新合發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588 仟元及 4,29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8	\$ 1,487
利息成本	647	5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31)
	<u>\$ 1,071</u>	<u>\$ 1,8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475</u>	<u>\$ 773</u>
推銷費用	<u>\$ 521</u>	<u>\$ 888</u>
管理費用	<u>\$ 75</u>	<u>\$ 19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 2,244 仟元及 8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2,244 仟元及 88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394	\$ 39,8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00)	(5,393)
	36,594	34,40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提撥短絀	<u>36,594</u>	<u>34,40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594</u>	<u>\$ 34,40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801	\$ 39,218
當期服務成本	548	1,487
利息成本	647	502
精算（利益）損失	2,716	1,004
福利支付數	(2,318)	(2,4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1,394</u>	<u>\$ 39,80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393	\$ 6,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	131
精算利益（損失）	6	(56)
雇主提撥數	1,595	1,543
福利支付數	(2,318)	(2,4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00</u>	<u>\$ 5,39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27.25%	28.94%
其他	24.29%	27.42%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94	\$ 39,801	\$ 39,218	\$ 40,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00	\$ 5,393	\$ 6,185	\$ 6,510
提撥短絀	\$ 36,594	\$ 34,408	\$ 33,033	\$ 33,5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61	\$ 2,010	\$ 86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	\$ 57	\$ 85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67 仟元及 1,071 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78,838	276,941
已發行股本	\$ 2,788,380	\$ 2,769,41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72,628	\$ 959,012
庫藏股票交易	7,778	7,778
員工認股權	28,390	21,55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667	42,450
	<u>\$ 1,049,463</u>	<u>\$ 1,030,79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含) 以上，4% (含) 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7 仟元及 8,6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87 仟元及 8,6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3% 及 2~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議決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議決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議決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116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6,015)		
現金股利	276,993	138,378	\$ 1	\$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914	\$ -	\$ -	\$ -
董監事酬勞	8,914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914	\$ 8,91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697)	(8,697)
	\$ 217	\$ 21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145	
現金股利	278,838	\$ 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	(\$ 3,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08	6,159
期末餘額	\$ 9,714	\$ 2,20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9,553	\$ 98,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41)	9,6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313)
期末餘額	<u>\$ 87,612</u>	<u>\$ 99,55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57,619	\$ 58,6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2,130)	(2,635)
本期（損）益	(8,990)	1,5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	41
期末餘額	<u>\$ 46,547</u>	<u>\$ 57,61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業主	\$231,451	\$331,162
非控制權益	(8,990)	1,521
	<u>\$222,461</u>	<u>\$332,683</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1,519	\$146,1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87	(9,034)
股利收入	71,029	49,329
	<u>\$215,635</u>	<u>\$186,424</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38	\$ 1,043
租金收入	986	765
其他	7,508	12,778
	<u>\$ 9,432</u>	<u>\$ 14,5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5	\$ 1,09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8,503)	(7,381)
	<u>(\$107,718)</u>	<u>(\$ 6,289)</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1,987	\$103,539
應付租賃款利息	2,116	5,657
公司債利息	10,601	2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4,581)	(3,925)
	<u>\$120,123</u>	<u>\$105,5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81	\$ 3,9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	4.5%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933	\$ 67,429
營業費用	<u>12,648</u>	<u>8,661</u>
	<u>\$ 84,581</u>	<u>\$ 76,0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0	\$ 1,029
營業費用	<u>121</u>	<u>189</u>
	<u>\$ 1,051</u>	<u>\$ 1,2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4,588	\$ 4,294
確定福利計畫	<u>1,071</u>	<u>1,858</u>
	<u>\$ 5,659</u>	<u>\$ 6,1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2	\$ 2,916
營業費用	<u>2,947</u>	<u>3,236</u>
	<u>\$ 5,659</u>	<u>\$ 6,15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5,343	\$151,4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3,846)	(158,851)
淨損益	<u>(\$108,503)</u>	<u>(\$ 7,38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98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3	3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1	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2,547</u>	<u>18,7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032</u>	<u>\$ 19,1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7,493</u>	<u>\$351,8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474	\$ 59,8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6,795	(26,006)
免稅所得	(16,755)	(9,4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094	(2,6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80)	(2,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3	3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1</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032</u>	<u>\$ 19,1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0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26</u>	<u>\$ 36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55	(\$ 348)	\$ -	\$ 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31)	(25,410)	-	(28,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323)	(43)	-	(36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兌換損益	\$ 906	\$ 20,061	\$ -	\$ 20,9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90	90	460	5,240
備抵呆帳	<u>1,227</u>	<u>1,042</u>	<u>-</u>	<u>2,269</u>
	28,341	(4,608)	460	24,193
虧損扣抵	<u>43,645</u>	<u>(27,928)</u>	<u>-</u>	<u>15,717</u>
	<u>\$ 71,986</u>	<u>(\$ 32,536)</u>	<u>\$ 460</u>	<u>\$ 39,91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1	\$ -	\$ 11
------	-------	------	-------

102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136	(\$ 18,081)	\$ -	\$ 2,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33	(3,764)	-	(2,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	(323)	-	(323)
兌換損益	(5,112)	6,018	-	9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27	82	181	4,690
備抵呆帳	<u>1,155</u>	<u>72</u>	<u>-</u>	<u>1,227</u>
	44,156	(15,996)	181	28,341
虧損扣抵	<u>46,395</u>	<u>(2,750)</u>	<u>-</u>	<u>43,645</u>
	<u>\$ 90,551</u>	<u>(\$ 18,746)</u>	<u>\$ 181</u>	<u>\$ 71,98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海外子

公司

(\$ 13,674)

(\$ 10,59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本公司	101 年度	\$ 92,456	111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99 年度	\$ 13,453	109
"	100 年度	24,367	110
"	101 年度	12,896	111
"	102 年度	537	112
"	103 年度	30,498	113
		<u>\$ 81,751</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情形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937,606	\$ 1,018,5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7,263 \$ 344,312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24% (預計) 及 34.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皆已核定至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100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03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83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0.79	\$ 1.09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31,451	\$331,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798	2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40,249	\$331,408

股 數	103年度	單位：仟股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7,300	276,8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673	26,316
員工認股權	1,16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134	303,165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3 年後為 70%，4 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38	\$ 16.09	2,260	\$ 16.5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44)	-	(138)	-
本期執行	(733)	15.25	(184)	16.09
期末流通在外	<u>1,161</u>		<u>1,938</u>	
期末可執行	<u>593</u>		<u>66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5.8324</u>		<u>\$ 15.832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25 元及 16.0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5.25	\$ 16.0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25 年	2.25 年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3月
給與日股價	31 元
執行價格	18.6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833 仟元及 7,374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以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4,778	\$ 94,778	\$ 91,443	\$ 91,44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106,504	3,106,504	3,682,807	3,682,80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95,403	6,295,403	5,249,355	5,249,355
—應付短期票券	279,723	279,723	279,679	279,67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22,202	522,202	575,996	575,996
—可轉換公司債	438,334	438,334	446,896	446,896
應付租賃款	-	-	228,139	228,139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5,447	\$ -	\$ 165,44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681,321</u>	<u>-</u>	<u>-</u>	<u>681,321</u>
合 計	<u>\$ 681,321</u>	<u>\$ 165,447</u>	<u>\$ -</u>	<u>\$ 846,7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49,036	\$ -	\$ -	\$ 1,849,036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74,997	74,99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49,036</u>	<u>\$ -</u>	<u>\$ 423,220</u>	<u>\$ 2,272,2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335</u>	<u>\$ -</u>	<u>\$ 8,33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914	\$ -	\$ 15,91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1,050,277</u>	<u>-</u>	<u>-</u>	<u>1,050,277</u>
合 計	<u>\$ 1,050,277</u>	<u>\$ 15,914</u>	<u>\$ -</u>	<u>\$ 1,066,1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60,976	\$ -	\$ -	\$ 1,860,976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7,432	57,432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60,976</u>	<u>\$ -</u>	<u>\$ 405,655</u>	<u>\$ 2,266,6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050</u>	<u>\$ -</u>	<u>\$ 9,05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405,655	\$395,080
處 分	(12,435)	-
購 買	30,000	10,575
期末餘額	\$423,220	\$405,655

103及102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為0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二）。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46,768	\$ 1,066,19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106,504	3,682,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256	2,266,6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335	9,0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35,662	6,551,9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銅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349,307	\$ 405,437
歐 元	1,418	-
<u>負 債</u>		
美 元	3,217,244	2,002,502
日 圓	-	38,975
歐 元	31,256	15,1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項 目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28,725 (i)	\$ 15,965 (i)	\$ - (ii)	\$ 384 (ii)	\$ 298 (iii)	\$ 152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付帳款、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7,847	\$ 466,375
—金融負債	6,295,403	5,249,3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7,51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6,83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818仟元。10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8,294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2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10,543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8,625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3及102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79%及78%。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806,342仟元及5,330,714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4,164	\$ 160,775	\$ 221,008	\$ 11,89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9	<u>1,235,466</u>	<u>2,114,228</u>	<u>1,578,587</u>	<u>1,646,845</u>	<u>-</u>
		<u>\$ 1,349,630</u>	<u>\$ 2,275,003</u>	<u>\$ 1,799,595</u>	<u>\$ 1,658,695</u>	<u>\$ -</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88,098	\$ 195,248	\$ 152,390	\$ 9,208	\$ -
應付租賃款	3.31	1,912	3,312	8,115	57,309	157,491
浮動利率工具	1.81	<u>925,692</u>	<u>2,063,703</u>	<u>1,747,145</u>	<u>788,048</u>	<u>4,446</u>
		<u>\$ 1,115,702</u>	<u>\$ 2,262,263</u>	<u>\$ 1,907,650</u>	<u>\$ 854,565</u>	<u>\$ 161,937</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利息資產		\$ 537,653	\$ 859,403	\$ 1,351,495	\$ 281	\$ 3,159
浮動利率資產	0.36	183,609	54,806	19,432	-	-
		<u>\$ 721,262</u>	<u>\$ 914,209</u>	<u>\$ 1,370,927</u>	<u>\$ 281</u>	<u>\$ 3,159</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利息資產	-	\$ 1,982,770	\$ 661,217	\$ 206,790	\$ 19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2	390,264	49,375	26,736	-	-
		<u>\$ 2,373,034</u>	<u>\$ 710,592</u>	<u>\$ 233,526</u>	<u>\$ 191</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8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於雙 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295,403	\$ 5,249,355
—未動用金額	<u>6,943,598</u>	<u>5,708,349</u>
	<u>\$13,239,001</u>	<u>\$10,957,70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98</u>	<u>\$ 775</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 察人	<u>\$ 2,713</u>	<u>\$ 2,39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與該公司相同	<u>\$ 103</u>	<u>\$ 25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1,265	\$ 76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74,800	\$ 74,800
實際動支金額	74,800	74,800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31	\$ 11,2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7,112	\$ 288,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5	68,81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778	91,443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850	216,000
自有土地	931,609	766,7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84,204	324,836
機器設備—淨額	4,699	4,604
其他設備—淨額	4,078	2,600
	<u>\$ 2,041,995</u>	<u>\$ 1,769,15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34,166	\$154,664
美元	28,888	34,863
日圓	2,800	75,520
歐元	763	972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931</u>	<u>\$ 41,016</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 360,796
歐 元	461	38.47 (歐元：新台幣)		17,511
日 圓	10,230	0.2646 (日圓：新台幣)		<u>3,021</u>
				<u>\$ 381,328</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85	31.65 (美元：新台幣)		<u>\$ 145,121</u>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1,651	31.65 (美元：新台幣)		\$ 3,217,244
歐 元	812	38.47 (歐元：新台幣)		<u>31,256</u>
				<u>\$ 3,248,5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8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55,228
歐 元	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4
日 圓	6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8,854</u>
				<u>\$ 474,266</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08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22,439</u>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7,18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002,502
歐 元	370	41.09 (歐元：新台幣)		15,199
日 圓	137,286	0.2839 (日圓：新台幣)		<u>38,975</u>
				<u>\$ 2,056,67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 直接銷售	鋼 品 — 產製銷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44,780	\$ 2,688,832	\$ 73,260	\$ 46,630	\$ 8,653,502
部門間收入	<u>109,384</u>	<u>-</u>	<u>-</u>	<u>-</u>	<u>109,384</u>
部門收入	5,954,164	2,688,832	73,260	46,630	8,762,886
內部沖銷	<u>(109,384)</u>	<u>-</u>	<u>-</u>	<u>-</u>	<u>(109,384)</u>
合併收入	<u>\$ 5,844,780</u>	<u>\$ 2,688,832</u>	<u>\$ 73,260</u>	<u>\$ 46,630</u>	<u>\$ 8,653,502</u>
部門損益	<u>\$ 365,730</u>	<u>\$ 116,635</u>	<u>\$ 7,001</u>	<u>(\$ 9,438)</u>	<u>\$ 479,928</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395
租金收入					986
利息收入					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85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3,08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8,503)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41,51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21,548)
財務成本					(120,123)
現金股利					<u>71,02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7,493</u>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工 程 收 入	專 業 投 資	總 計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86,179	\$ 2,429,349	\$ 34,951	\$ 73,405	\$ 8,623,884
部門間收入	53,532	-	-	-	53,532
部門收入	6,139,711	2,429,349	34,951	73,405	8,677,416
內部沖銷	(53,532)	-	-	-	(53,532)
合併收入	\$ 6,086,179	\$ 2,429,349	\$ 34,951	\$ 73,405	\$ 8,623,884
部門損益	\$ 317,695	\$ 73,930	\$ 15,035	\$ 56,625	\$ 463,28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289
租金收入					765
利息收入					1,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92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9,03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382)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146,12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03,147)
財務成本					(105,567)
現金股利					49,3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1,802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7,495,731	\$ 6,148,804
—產製銷售	1,346,626	1,208,366
專業投資	3,344,730	3,905,782
部門資產總額	12,187,087	11,262,952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903,981	1,092,298
合併資產總額	\$ 13,091,068	\$ 12,355,250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鋼品—直接銷售	\$ 5,378,815	\$ 4,798,193
—產製銷售	2,227,835	2,020,557
專業投資	8,631	35,055
合併負債總額	\$ 7,615,281	\$ 6,853,805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鋼品—直接銷售	\$ 5,844,780	\$ 5,942,229
—產製銷售	2,688,832	2,429,349
工程收入	73,260	34,951
專業投資	46,630	217,355
	<u>\$ 8,653,502</u>	<u>\$ 8,623,88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8,081,781	\$ 7,883,106
其 他	571,721	740,778
	<u>\$ 8,653,502</u>	<u>\$ 8,623,88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金額 (註 3)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金額 (註 3)	對 屬 子 公 司 對 安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268,853	\$ 74,800	\$ 74,800	\$ 74,800	\$ -	1.39%	\$ 537,707	Y	N	N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3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3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3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3 年第 3 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科目	期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帳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5	\$ 90,943		\$ 90,943		
	鴻海精密	"	"			705	62,087		62,087		
	聯鈞光電	"	"			117	39,421		39,421		
	中鋼礦業	"	"			145	22,475		22,475		
	聯發科技	"	"			35	16,234		16,234		
	國泰金控	"	"			321	15,061		15,061		
	富邦金控	"	"			285	14,450		14,450		
	台灣積體	"	"			110	14,250		14,250		
	台灣 50	"	"			210	14,039		14,039		
	台灣塑膠	"	"			170	12,320		12,320		
	南亞塑膠	"	"			171	11,181		11,181		
	台灣化學	"	"			167	11,079		11,079		
	鴻鼎	"	"			29	10,788		10,788		
	台達電子	"	"			55	10,368		10,368		
	其他	"	"			1,061	50,512		50,512		
							<u>\$ 395,208</u>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05	\$ 352,570		352,570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00	\$ 1,496,466		1,496,466		
											9,500 仟股公平價值 249,850 仟元作為提撥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鍊寶科技	"	"		73	-	0.01	-	
	鴻榮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387	6,471	5.38	6,471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150	4,500	0.18	4,5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浩鈺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	
	環盟國際	"	"		3,000	30,000	12.50	30,000	
	股票					<u>\$ 423,220</u>			
	新威光電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0	<u>\$ 16,494</u>	40.00	16,494	
	股票								
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	\$ 30,444		30,444	
	聯發科技	"	"		58	26,796		26,796	
	大立光電	"	"		6	14,370		14,370	
	投嘉科技	"	"		385	14,245		14,245	
	華通電腦	"	"		760	13,566		13,566	
	集星科技	"	"		360	12,276		12,276	
	鴻海精密	"	"		125	11,022		11,022	
	其他	"	"		952	63,881		63,881	
	股票					<u>\$ 186,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限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鴻海精密 其他	無 " "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3,685 141 790	\$ 40,351 12,360 46,802 <u>\$ 99,513</u>		\$ 40,351 12,360 46,80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30	\$ 145,121	30.00	145,12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附式務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頂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103.4.23	\$ 473,531 (註 1)	\$ 473,531 (註 1)	瑞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人格轉讓日期：- 金額：\$ -	參考公開市場行情及公告地價	新建廠房使用	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本洲工業區岡工段土地	103.4.22	409,123 (註 2)	409,123 (註 2)	文泰農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航工業局	無	-	合約價格	新建廠房使用	無

註 1：本公司購買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頂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依合約價格 473,531 千元，至 103.12.31 止已全數支付。

註 2：本公司岡山本洲土地承租轉承購，依承租時合約價格 409,123 千元，扣除承租期間已支付租賃土地價款 130,663 千元，餘 278,460 千元已於本期全數支付。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72,874			-- 般	0.85%		
"	"	"	"	應付帳款	9,135			"	0.07%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2,874			"	0.85%		
"	"	"	"	應收帳款	9,135			"	0.07%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880			"	0.42%		
"	"	"	"	銷貨成本	630			"	0.01%		
"	"	"	"	應收帳款	8,941			"	0.07%		
"	"	"	"	應收票據	26,161			"	0.02%		
"	"	"	"	應付帳款	177			"	-		
2	新光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35,880			"	0.42%		
"	"	"	"	銷貨收入	630			"	0.01%		
"	"	"	"	應收帳款	177			"	-		
"	"	"	"	應付帳款	8,941			"	0.07%		
"	"	"	"	應付票據	26,161			"	0.02%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金額	額期末	本期末	持比率(%)	持有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續)出投資(續)出	註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95,925	(\$ 16,080)	(\$ 16,08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	專業投資	美金 1,986 新台幣 67,062	美金 1,901 新台幣 64,461	1,986	99.37	154,779	18,237	18,12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建材批發業	59,053	59,053	8,365	76.05	103,154	(65)	(49)	
	新亞細亞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27,948	(28,548)	(19,458)	
	伊士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0 樓之 2	鋼鐵工程承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25 樓之 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520	40.00	16,494	2,895	1,158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列帳溢餘	未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止業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板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實收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cap Investment Co., Ltd.(新寶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90 年 6 月 4 日經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註)	30	\$ 18,122	美金 145,121 新台幣	4,585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2,998 (註)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7,920				美金 5,150 新台幣 162,998 (註)				新台幣 3,257,544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3 年度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董事長：栗明德

